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7年11月17日 总第126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 目录

◇ 【市场热点】 .....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	4
解振华：中国启动碳市场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	4
解振华：中国碳市场目前不搞期货不考虑碳税 .....	5
全国统一碳市场花落上海 电力企业率先纳入 .....	6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宁夏培训基地落户银川 .....	8
黑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系统项目启动会召开 .....	9
重庆市碳交易市场持续推进，配额管控逐步收紧 .....	9
◇ 【政策聚焦】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	14
关于印发《湖州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堰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综合工作方案的 通知 .....	19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	34
◇ 【国内资讯】 .....	41
我国有望超额完成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 .....	41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43
“老牛冬奥碳汇林”项目启动 .....	44
河南省用能权交易机制设计方案及交易试点方案研讨会在京举行 .....	44
北京环交所与中美绿色基金组建百亿低碳基金落户雄安 .....	45
四川农村沼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国际领先 .....	46
“中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会议在第 23 届联合国气候大会期间成功举办 .....	47
绿色建筑按下“快进”键 .....	48
◇ 【国际资讯】 .....	51
“基础四国”第二十五次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 .....	51
波恩气候大会首周盘点：喜忧参半 僵局待破 .....	54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波恩会议 高级别会议上作国别发言 .....	55
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在德开幕 就《巴黎协定》细则展开商讨 .....	56
联合国秘书长呼吁：2020 年前把温室气体排放再降低 25% .....	57
欧盟就改革碳排放市场达成协议 .....	58
欧盟有望实现 2020 二氧化碳排放目标 .....	58



美国务院:退出《巴黎协定》立场不变 将尽快退出 .....59

全球 25 城誓言: 2050 年零碳排放.....60

新加坡电信碳减排目标获肯定: 到 2030 年较 2015 年减少 42% .....60

微软承诺到 2030 年将碳排放量削减 75% .....61

◇ **【推荐阅读】** .....62

    新闻办发布会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 .....62

    特朗普访华, 美中气候合作的下一步是什么? .....69

    碳交易, 一个不能错过的市场.....72

◇ **【行业公告】** .....7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广东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7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广东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任务分工的通知.....76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发布日期：2017-11-17 来源：碳 K 线



## 解振华：中国启动碳市场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发布日期：2017-11-14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 13 日在波恩表示，中国碳市场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现已进入审批程序。

2017 年度联合国气候大会正在德国波恩举行。13 日起，大会开始进入高级别谈判阶段。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解振华当天在出席德国馆举行的“德中城市与气候保护”主题边会时回应了外界对中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三大关切。

中国碳市场能否按计划于 2017 年启动？解振华透露，目前已进入审批程序，“得到批准就会启动”。这将是全球最大的碳市场。

此前，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已将多个行业纳入交易。据官方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累计配额成交量达到 1.9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 45 亿元人民币，试点范围内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呈现双降趋势。

中国是否履行了 2020 年前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承诺？解振华用数字说话：2016 年

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已达 13.3%，距官方设定的 15% 目标相差无几；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了 5% 和 6.6%，都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

中国能否在 2030 年左右达到碳排放峰值？“完全有可能”，解振华称，目前中国有 87 个低碳省区和城市、51 个低碳工业园区

和 400 多个低碳社区，围绕在现有发展水平上何时能达到峰值进行探索。目前看，所有试点地区都会比全国提前达到峰值。

在此情况下，“中国在 2030 年左右达到碳排放峰值完全有可能”，解振华称，“因为这些试点示范地区已经创造了经验，能够加以推广”。

## 解振华:中国碳市场目前不搞期货不考虑碳税

发布日期：2017-11-15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 14 日在波恩气候大会上表示，中国碳市场已一切准备就绪，初始阶段不搞期货，也不考虑碳税。

按官方计划，中国将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解振华透露，现在全国碳市场建设总体进展良好，启动工作一切准备就绪，已进入审批程序，“一旦批准，就会启动”。

他表示，今后中国发展碳市场将坚持四方面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政府负责按规定分配配额，至于如何交易、价格如何，完全按市场规律。

二是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从比较成熟的行业开始，在碳排放交易系统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逐步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解振华明确表示，全国碳市场“在开始阶段不搞期货”，“因为我们担心在没有经验的情况下，一下子加入期货可能会把市场搞乱”。

三是坚持协调协同，广泛参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区域行业可持续发展和控制排放的需要。按照改革总体部署加强

与相关政策措施的协调，持续优化制度设计，充分调动地方、部门、企业的积极性，共同完善碳市场。

至于中国会否和国际合作共建全球碳市场，解振华称“可以交流”，但在中国碳市场成熟之前，“还是希望先把自己的事情干好”。他并表示，中国现在没有考虑碳税。

四是坚持统一标准，公平公开，统一市场准入和有关规定。构建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准确及时披露市场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解振华称，要坚持碳市场作为控制碳排放政策工具的定位，避免过度投资，避免出现过多金融衍生品。



## 全国统一碳市场花落上海 电力企业率先纳入

发布日期：2017-11-12 来源：中国经营报



11月6日，为期两周的世界气候大会在德国波恩开幕。自美国宣布退出《巴黎协定》之后，中国被寄望于在全球承担更大的减排责任。

《中国经营报》记者从多位接近国家发改委处人士获悉，作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全国碳排放交易中心有望加快启动，**预计交易中心定在上海，登记系统将放在湖北。**

按照目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要在2017年启动，到2020年建成制度完善、交易活跃、监管严格、公开透明的市场。10月底，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负责人李高表示，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果，目前总体进展情况良好，有信心按照既定计划完成碳市场建设的相关工作。

按照初期设想，全国碳排放市场计划纳入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大行业，随后又锁定在电力、水泥和电解铝三个行业。目前，最新消息称，全国碳排放市场初期或将只纳入电力行业。

### 全国碳市场为何选择上海

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批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3年6月，深圳率先启动碳排放交易，随后其他地方的碳交易市场也相继开锣。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碳金融”对于绿色发展的重要性，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碳金融工作组发布的《中国碳金融市场研究报告》测算，初步分析显示，如果能够推出相关的碳金融交易工具，2020年后，保守情景下交易规模能达到1000亿~1200亿元。

显然，这是一个潜力巨大的新兴市场。所以当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在2017年启动全国碳市场之后，旋即引来了各试点地区的暗自角力。

在2017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贺强



建议将全国碳市场的交易系统放在北京；湖北省政协委员、湖北经济学院党委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温兴生则建议，湖北碳市场具备建成全国碳市场中心的优势。为了显示决心，将湖北武汉建成全国碳交易中心和碳金融中心，这一目标也被写入湖北“十三五”规划中。

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此前，七个试点地区以及福建省、江苏省都向国家发改委提交了全国碳市场的建设方案，随后国家发改委及相关专家对这些方案进行了评审，大致提出了由几家碳交易所“联合设立，不允许绝对控股”的思路。

近期数位接近国家发改委的碳资产从业者向记者证实，即将启动的全国碳排放交易平台和结算将放上海，而对应的登记平台将放在湖北。但全国碳市场的具体的持股比例，仍有待于启动后对外公布。

此前贺强提出，全国碳市场需要建立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和清算结算系统。其中，登记系统作为政府发放碳排放权配额及开展履约活动的重要平台，应该和另外两个系统完全分开，独立运营管理，但能够有机衔接、高效运转。

“主要是考量了两地的优势，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前述人士告诉记者，上海是中国金融中心，拥有良好的金融市场环境，上海清算所是经央行批准的碳配额远期交易中央对手清算机构，建立全国碳市场的配套服务成熟。

而湖北碳市场自交易以来，总开户数、市场参与人数、日均交易量、市场履约率等有效指标都排名全国第一，而且湖北也和山西、安徽、江西等省份签订了“碳排放权交易跨区域合作交流框架协议”，在会员整合上有着较大优势并被各界认可，所以将注册登记系统放在湖北。

如若市场预期，全国碳市场有望在近期启动。届时，“1+N”的全国碳市场交易体系也将形成。

全国碳市场的启动，一些原本在地方交易的碳排放大户将结算后进入全国市场，有业内人士也提出，将会对其他地方试点碳市场形成“挤出效应”，地方碳市场未来的发展也将面临更多的挑战。

### 先期或只纳入电力行业

10月31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负责人李高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2017年9月，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省市纳入交易的有近3000家重点排放单位，累计配额成交量达到1.9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45亿元。

那么，全国碳市场启动后将是一个多大的市场？

“初期碳市场规模可能会小于以前的预期。”中科华碳研究院执行院长张晓博告诉记者，2016年国家发改委提出全国碳市场第一阶段的计划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个行业，标准为2013年至2015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万吨标煤。但是由于一些行业的碳排放数据不好统计，2017年年中，国家发改委将纳入行业锁定在电力、水泥和电解铝。

记者从多位碳圈从业者处获悉，为了保证全国碳市场在年内启动，初期极有可能只纳入电力行业。

但这仍然是一个不小的市场。

有第三方机构进行过测算，仅纳入电力行业的全国碳市场规模就达到了37亿吨，而现在全球最大的欧盟碳交易市场（EU-ETS）的规模是20亿吨。

按照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处长蒋兆理的预计，初期每吨碳价将在30~40元，现货交易规模可能会达到12亿元~80亿元。如果考虑碳期货进入碳市场，规模将放大到600亿元~4000亿元，成为我国仅次于证券交易、国债之外第三大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李高此前强调，中国将坚持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工作定位，在碳交易系统运行过程中避免过多投机、避免出现过多的金融衍生产品。

张晓博认为，碳交易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减排，而不是金融投机，否则碳交易的价格出现过快、大幅波动，也将对减排企业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资深碳管理咨询师汪军看来，初期全国碳市场不允许投机，并不能影响全国碳市场兴衰与否，而碳市场制度完善才是全国碳市场发展的基石。当制度完善后，自然也会吸引更多的资本参与进来。

“碳交易市场受政策影响非常大。”张晓博认为，全国碳市场启动后，仍需要中央以及地方政府的协力合作。但是实际操作中，一些中西部地区企业对参与碳交易仍然较为抗拒。

值得关注的是，全国碳市场也需要法律监管体系。作为碳市场“根本大法”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2016年已经由国家发改委起草完成，并提交国务院审议。随着全国碳市场启动进入倒计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及有关实施细则也有望加快对外公布。

##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宁夏培训基地落户银川

发布日期：2017-11-12 来源：宁夏日报

11月8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上海）中心宁夏培训基地落户宁夏产权交易所，由此标志着宁夏在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中取得了新进展，也是宁夏和上海在低碳领域又一次里程碑式的携手。

碳排放权交易是一项以市场化的手段解决环境问题的环境经济政策，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实现环境治理，是人类社会应对气候变暖以及减少雾霾的高效制度。2011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同意上海、北京等七个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今年是中国正式启动全国碳交易的元年，宁夏培训基地的落户，将上海优秀碳管理经验引入宁夏，将助推宁夏低碳经济转型与发展，促进当地碳市场发展。



据悉，该基地除了提供培训业务，还将在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的编制、碳资产管理模式的建立、碳资产交易体系的选择以及碳资产交易流程的具体操作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和系统的培训服务，培育企业的碳资产管理能力，提升企业碳资产的市场价值；将充分利用上海金融中心的优势，联合银行、券商、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碳资产融资、排污权融资、绿色项目融资、绿色流动资金融资等新型金融服务，推动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保理、绿色结构性存款



等新型金融产品在我区落地，丰富宁夏的金融产品结构，助力宁夏的绿色发展；为我区企业提供全面系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助企业能源系统的排查与诊断，合作开发适

合企业自身需要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节能方案和改造资金，共同促进我区用能侧的效率提升。

## 黑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系统项目启动会召开

发布日期：2017-11-03 来源：黑龙江省发改委



近日黑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系统项目启动会在哈尔滨召开。省发改委、省信息中心、中国擎天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就系统建设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为了全面掌握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加快建立重点单位温室气体

排放报告制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我省将建设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的建立将有助于提升报告数据管理能力和分析水平，完善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加强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管控，为黑龙江省碳交易市场建设提供强有力数据支撑。

## 重庆市碳交易市场持续推进，配额管控逐步收紧

发布日期：2017-10-31 来源：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重庆中心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9 月和 10 月分别发布了《开展 2016 年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通知》（渝发改环〔2017〕1123 号）和《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渝发改环〔2017〕1293 号），要求开展 2016 年重庆市碳交易配额管理企业的碳排放核查及 2017 年度的碳排放报告工作。

根据以上两个文件，重庆市在完成 2013-2015 年三个年度的试点工作之后，将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同步继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此同时，重庆市配额总量控制目标也在持续收紧。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4〕1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配额总量控制目标是结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节能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指标进行制定，2013-2015 年三个年度按照《“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低碳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102 号），确定重庆市“十二五”期间控制量控制目标为年均下降 4.13%。进入“十三五”期间，根据《“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 号）和《重庆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渝府发〔2017〕10 号），要求到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22%，因此主管部门将在 2015 年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年均下降 4.85%，较“十二五”期间提高 0.72 个百分点。

此前，外界一致诟病重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体系配额管控过于宽松，甚至“企业申报多少配额就发放多少配额”，实际是对重

庆碳市场规则缺乏深入研究。根据《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渝发改环〔2014〕538 号），重庆市配额发放不同于其他六个试点省市，是基于总量控制的配额申报制度，实质属于历史法。由于重庆市属于西部地区，产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碳交易试点管控企业纳入了全市所有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为了便于碳交易试点工作顺利推动，在启动初期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总量控制，在试点期间培养企业的碳排放核算和碳资产管理水平，目的平衡产业发展水平落后和开展碳排放配额总量控制的矛盾，因此造成了交易不活跃，配额价格较低。据统计，3 年试点期间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的净结余量也仅约为配额总量的 2.5-3%。但自 2016 年起，重庆碳市场进入了第 II 阶段，重庆市碳交易市场配额管理企业的意识和管理能力普遍提升。经过 2013-2015 年三个年度总量的下降，配额总量已经下降了一定水平，加之年度下降目标提升至 4.85%，配额在 2016-2020 年一定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紧缺，市场流动性和碳排放配额的价格会大幅提升。建议配额管理企业进一步加强自身碳排放管理工作，充分利用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这一市场机制不断推进企业节能降碳工作，用低成本实现碳减排。





## ◇ 【政策聚焦】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1-1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地区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浙江省能源局：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全国“双控”目标任务，提出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为开展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实施范围

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各级

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

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

“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

重点用能单位破产、兼并、改组改制以及生产规模变化和能源消耗发生较大变化，或按照产业政策需要关闭的，“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千家”企业由



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进行调整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进行调整，并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二、关于目标分解和评价考核

### （一）关于分解能耗总量和节能目标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

“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各地区根据重点用能单位所属行业特点分解“双控”目标。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可采用基准法或历史法分解，即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近几年产量、行业能效先进水平等因素确定，或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近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确定。节能目标可选择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目标值或下降率作为指标。

各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将本地区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各单位“双控”目标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

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 （二）关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百家”企业考核：各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7月底前完成本地区“百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复核各地区报送的“百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千家”企业考核：各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7月底前完成本地区“千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万家”企业考核：原则上由各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每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区“万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汇总本地区“万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每年7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各地区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将“百家”“千家”“万家”企业节能考核结果纳入信用记录系统。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对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在节能

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重点用能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 三、切实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 (一) 落实节能管理措施

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百家”“千家”“万家”企业节能管理中的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节能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主要包括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开展能源审计，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等。

#### (二) 加强节能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节能监察等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地方限额标准，未按要求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违规

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等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节能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纳入企业的社会信用记录系统。

#### (三) 加强节能能力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节能管理、节能监察与节能服务能力建设，对政府有关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及重点用能单位等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升节能工作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对“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予以必要支持，促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

#### (四) 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结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的宣传载体，积极宣传重点用能单位特别是“百家”“千家”企业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曝光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李少华 010-68505904

传真：010-68505845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1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发布日期：2017-11-8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发改价格〔2017〕1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要求，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新时代对价格机制改革提出了新要求，必须牢牢抓住价格这一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效率的“牛鼻子”，加快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价格监管体系，使价格灵活反映市场供求、价格机制真正引导资源配置、价格行为规范有序，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蹄疾步稳、

攻坚克难，推进价格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府定价范围大幅缩减，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科学定价制度初步建立，价格杠杆作用进一步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逐步推行，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力度持续加强，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保障改善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制约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价格机制障碍还没有完全消除，资源环境成本在价格形成中还没有充分体现，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环境还不够完善，企业反映突出的价格收费问题还需要着力有效解决，民生价格稳定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损害群众利益的价格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站在新起点、迈进新时代，必须以敢于担当的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勇气，纵深推进价格改革。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有效发挥价格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资源在实体经济特别是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高效配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规律。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限制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价格机制障碍，加快完善主要



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聚焦企业反映强烈、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构建有利于经济转型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优化、民生保障改善的价格机制和价格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落实新发展理念，改革价格形成机制，使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加快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增强价格反应灵活性。按照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加强和创新价格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审慎的价格监管新方式。

**——坚持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价格问题，妥善处理提高市场效率和保障社会公平的关系，保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基本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合法价格权益。

**——坚持统筹推进。**把价格机制改革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坚持正确方向，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短期和长期、加法和减法、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因地制宜，稳慎推进，以进促稳，务求实效。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基本建立，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确立，低收入群体价格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更加完善，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价格环境基本形成。

### 三、进一步深化垄断行业价格改革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深化垄断行业价格改革，能够放开的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稳步放开由市场调节；保留政府定价的，建立健全成本监审规则和定价机制，推进科学定价。

**（四）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结合有序放开发电计划，扩大市场形成发电、售电价格的范围，加快推进电力市场交易，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价格规则，健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深化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适时放开气源价格和销售价格，完善居民用气价格机制，加快上海、重庆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扩大铁路货运市场调节价范围，健全铁路货运与公路挂钩、灵活反映市场供求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公平公开的路网结算价格政策，为社会资本进入铁路建设、运营领域创造有利的价格政策环境。

**（五）强化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定价制度，准确核定成本，科学确定利润，严格进行监管，促进垄断企业技术创新、改进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分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强化成本约束，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对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等重点领域，实行严格监管，全面开展定价成本监审，科学合理制定价格。积极借助第三方力量参与成本监审。逐步建立健全垄断行业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

### 四、加快完善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机制

区分竞争性与非竞争性环节、基本与非基本服务，稳步放开公用事业竞争性环节、非基本服务价格，建立健全科学反映成本、体现质量效率、灵活动态调整的政府定价机制，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补好公用事业和

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

**（六）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加快理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价格。研究逐步缩小电力交叉补贴，完善居民电价政策。巩固取消药品加成成果，进一步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促进医疗新技术研发应用；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和数量。进一步研究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按照体现公益性要求，研究制定国家公园价格政策，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风景名胜、历史遗迹等景区门票科学定价规则。

**（七）建立健全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界定财政补贴、使用者付费边界，综合考虑成本变化、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依法动态调整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逐步建立健全城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领域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价格调整机制，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

## 五、创新和完善生态环保价格机制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创新和完善生态环保价格机制，推进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消费方式。

**（八）完善生态补偿价格和收费机制。**按照“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原则，科学设计生态补偿价格和收费机制。完善涉及水土保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草原植被、海洋倾倒等资源环境有偿使用收费政策，科学合理制定收费办法、标准，增强收费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等市场交易，更好发挥市场价格对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的引导作用。

**（九）健全差别化价格机制。**完善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差别（阶梯）电价、水价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扩大政策实施覆盖面，细化操作办法，合理拉开不同档次价格，倒逼落后产能加快淘汰。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十）完善可再生能源价格机制。**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2020年实现风电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上网电价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完善大型水电跨省跨区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试点，探索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新能源发电价格，研究有利于储能发展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减少新增补贴资金需求。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价格支持政策，规范充换电服务收费，促进新能源汽车使用。

**（十一）制定完善绿色消费价格政策。**围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制定完善节能环保价格政策。定期评估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逐步调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探索实行差别化收费制度，推进污水、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缺水地区健全支持再生水回收利用的价格政策。完善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根据成品油质量升级进程，制定国 VI 标准价格政策。

## 六、稳步推进农业用水和农产品价格改革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改革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有效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促进农业节水和发展方式转变。

**(十二) 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在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统筹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协同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完成改革。

**(十三) 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口粮绝对安全，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稳定政策框架，增强政策灵活性和弹性，分品种施策，分步骤实施，逐步分离政策性收储“保增收”功能，激发市场活力，同步建立完善相应的补贴机制和配套政策。研究完善糖料价格政策。

**(十四) 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合理确定目标价格水平和定价周期，优化补贴办法，探索开展“保险+期货”试点，促进新疆棉花优质稳定发展。

## 七、着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建立健全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减轻实体经济负担。

**(十五) 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和后评估制度。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公开制度，推进网络等便捷高效的公示公开方式，强化社会监督。

**(十六) 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进一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收费。建立政府定价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实现全国一张清单、网上集中公开、动态调整管理，清单外一律不得政府定价。健全市场调节收费行为规则，加强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收费主体严格按照公平、合法、诚信、公开原则确定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

的服务。加强行业协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电子政务平台等收费行为监管。

## 八、有效促进市场竞争公平有序

健全规则、强化执法、创新方式，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十七)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严格审查增量，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审查实现全覆盖，防止出台新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存量，稳妥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大问责力度，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

**(十八) 推进反价格垄断执法常态化精准化。**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及时启动反垄断调查，依法查处达成实施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密切关注产能过剩行业、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定价机制。加强反垄断执法经济学分析和市场竞争评估。

**(十九) 加强和创新市场价格监管。**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价格违法问题，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形成长效监管机制。按照建设大平台、构建大格局、提供大服务的要求，充分发挥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升价格监管水平。完善价格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价格突发事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规范价格执法行为。探索推进“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的价格监管。完善提醒告诫和价格承诺等预防性监管措施。完善价格社会监督网络，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对价格违法的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坚持民生导向、源头治理，逐步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

### 九、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注重长效，综合施策，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十) 做好稳价工作。**健全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密切跟踪分析国内外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走势，及时提出调控建议。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研究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对预案，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丰富调控手段，提升调控能力，防范价格异常波动。逐步构建覆盖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指数体系，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二十一) 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认真执行并适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化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建设有力有效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

**(二十二) 加强价格改革中的民生保障。**科学制定价格改革方案，广泛听取社会意见，认真开展社会风险评估，深入梳理风险点，制定低收入群体保障预案，完善配套政策，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因价格改革而降低。把握好改革方案出台的时机和力度，并注重与工资、社会救助和保障等标准调整相结合，确保平稳推进。

### 十、保障措施

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方面高度关注。必须科学设计方案，狠抓改革落实，加强法制保障，强化宣传引导，有力有序有效地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十三)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改革信念，敢于担当，锐意攻坚，抓住“牛鼻子”，敢啃“硬骨头”，打好价格改革攻坚战。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实施，细化改革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台账制度，以“钉钉子”精神，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往前推进，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做好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强化调度督查，压实压紧责任，一抓到底，确保每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二十四) 加强能力建设。**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新的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强化价格理论和政策研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系统谋划，丰富政策储备。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完善成本调查、监审制度，推进成本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加强价格信息化建设，提升价格调控监管服务水平。

**(二十五) 加强法制保障。**积极推动《价格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政府定价、市场价格监管、反垄断执法等方面规章制度，巩固价格改革成果，规范政府和市场价格行为。动态评估、及时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加快完善价格听证办法。制定完善重点领域市场价格行为规范、监管规则和反垄断指南。及时清理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不适应改革形势的政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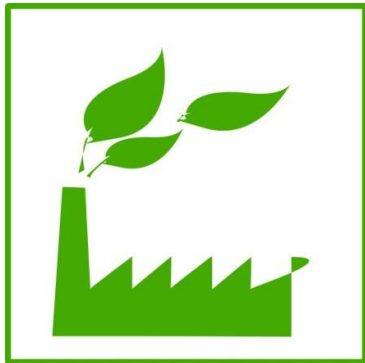
**(二十六) 加强宣传引导。**统筹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新闻信息发布，准确、客观解读价格改革政策。创新开展新闻宣传，提升新闻宣传能力，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价格改革故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为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8日

## 关于印发《湖州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0-26 来源：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加快构建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引导企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现将《湖州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企业对照评价要求，积极创建。

附件：湖州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发文 93 号）.pdf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各县区经信委（发改经信委、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湖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决策部署，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堰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0-12 来源：十堰市人民政府



十政发〔2017〕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7〕27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7〕32 号）要求，现将《十堰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温

室气体排放控制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十二五”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降碳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十二五”时期，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 3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 47.5%，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9.17%、19.92%、8.31%和 16%，超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预定目标任务，为经济结构调整、环境质量改善及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切实增强“十三五”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的紧迫感。**当前，虽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优化加快，能源消费增速放缓，资源性、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逐渐衰减，但必须清醒认识到，随着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全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市能源需求刚性不断增长，资源能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节能减排降碳依然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各地、各部门不能有丝毫放松和懈怠，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切实将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三、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着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分解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科技研发和推广，真正把节能减排降碳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

的内在要求。积极增强全市人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动全民节能降碳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降碳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对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减排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任职考察、换届考察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市发改委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协调推动全市节能降碳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推动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市国资委负责推动国有企业节能减排降碳监督考核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市经信委负责推动工业企业节能减排降碳监督考核工作；市住建委负责推动建筑行业节能减排降碳监督考核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监督考核工作；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推动农业农村节能减排降碳监督考核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交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监督考核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降碳监督考核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立即部署本地区、本行业“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狠抓贯彻落实，强化考核问责，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各地、各部门于每年的 1 月底前将本地区、本行业上一年度的节能减排降碳监督考核情况报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联系电话：8677879。

2017 年 10 月 12 日

### 十堰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综合工作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7〕27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湖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7〕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市有关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市战略,切实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9.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52万吨标准煤以内;重大工程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分别为0.23万吨、0.02万吨、0.45万吨、0.11万吨,比2015年分别减少12%、12%、15%和18%;重大工程挥发性有机物减少0.57万吨,比2015年减少10%以上。

##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消费结构

(三)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中国制造2025湖北行动纲要》和《十堰市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智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深化东风商用车与沃尔沃合作,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建立绿色产品体系。加快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改造升级,提高产品技术、工业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

和节能审查,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增加产能项目。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搬迁升级等方式,加快钢铁、煤炭、电力、有色、铸造、化工、电镀等行业中过剩产能及不达标工业设备和产品有序退出(市经信委会同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四)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落实《十堰市推进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深度对接国家、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政策、资金,加快武汉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十堰产业园、生物工程检测中心及校企研发中心、节能环保科技研发与孵化中心等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广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应用,深入推动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推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到2020年,生物医药产值达到300亿元,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产值各达到1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和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提高到18%和45%以上(市经信委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负责)。

(五)加快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不断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加快锅炉节能环保升级改造,深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余热余压利用及热电联产集中供暖供热等工程,大力发展和推广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加快现有不达标的燃煤发电机组淘汰关停,严格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全市范围内退出煤炭生产。深入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电石等主要能耗企业的清洁生产。加快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适时发展风力发电,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对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加快推进工业、居民采暖、交通流通、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到 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30% 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市发改委会同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六）突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重点能耗行业管控，全面落实重点耗能行业能效对标，推进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工业低碳技术开发与应用，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20% 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22%，电力、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电石、电解铝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市经信委会同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环保局负责）。

（七）强化建筑节能降碳。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加快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落实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大力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示范，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城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要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达到 50%。加快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43 万平方米以上，推动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与抗震加固改造、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推广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面积 343 万平方米。到 2020 年，实现建

筑节能量 15.76 万吨标煤（市住建委会同市房管局、市规划局负责）。

（八）促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全国低碳交通试点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建成主城区、市县、主要旅游风景区的一体化公共交通网络体系，推动公共交通与公路、铁路、航空等实现无缝衔接，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到 2020 年全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50%。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并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九）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降碳。推进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等示范创建，实施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快绿色仓储、绿色物流园区建设，推进仓储设施、物流园区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市商务局负责）。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降碳。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推广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和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到 2020 年，全市农村清洁能源入户普及率达到 45%（市农业局负责）。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深入推进公共机构以合



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推动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2020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10%和12%、15%。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2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2家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市直部门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公共机构率先淘汰采暖锅炉、茶浴炉、食堂大灶等燃煤设施,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率先使用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规划局负责)。

(十二)加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每年对“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能效和二氧化碳排放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健全能源消费台账。配备配齐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市发改委、市质监局负责)。

(十三)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强化锅炉节能减排,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完成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工程,严格新建锅炉节能环保的准入条件。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纳入环保在线监测并实现信息共享。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积极推广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回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实施老旧电梯安

全节能改造工程。大力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推广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市质监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房管局负责)。

####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强化中心城区、丹江口市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污染管控,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增煤耗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快城市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淘汰或关停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不达标的燃煤机组。实施工业、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和总磷、总氮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汉江、堵河等河流水污染防治,严禁新建有污染排放的项目。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实施钢铁、水泥、锅炉、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领域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完成中心城区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升级工程(市环保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水利水电局、市南水北调办负责)。

(十五)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管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大力推进化工、工业涂装、电子信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落实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洁剂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强制性环保标准,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



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和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市环保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负责）。

（十六）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加速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船舶以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2017 年底前全市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强化在用机动车环保监测。加快船舶和港口污染物减排，全面改造使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油气回收。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推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成品油运输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市环保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

（十七）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提标扩能，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严格落实污水排放标准，加强运行监管，2017 年底前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大对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力度，深入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到 2020 年，全市所有城镇及农村聚集区的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5%、90%；县城及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加强简易和非正规垃圾填埋

场治理；积极推动县城及以上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实行政村保洁全覆盖，推动乡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到 2020 年，城镇建成区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90% 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采购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市住建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环保局、市发改委负责）。

（十八）加大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快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合理科学规划布局养殖区，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并给予合理补偿。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到 2020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农药减量减污，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开展禁止投肥养殖行动，2017 年底前全面拆除江河湖泊围网养殖（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会同市环保局、市发改委负责）。

## 五、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

（十九）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综合性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到 2020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郟阳区经济开发区、丹江口市经济开发区、房县工业园、竹溪工业

园等国、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京能十堰热电联产等项目粉煤灰综合利用。以鄂西北循环经济产业园为基础，建立十堰市循环经济、再生资源统计信息化和废物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市发改委会同市住建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经信委、市供销社负责）。

（二十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积极争取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及大型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推动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到 2020 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超过 100 亿元（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负责）。

（二十二）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争取大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市发改委会同市环保局会同市经信委、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二十三）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推动再生资源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在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建设产业共生平台。推动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逐步构建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推动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高值废弃物在线回收利用体系（市发改委会同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六、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二十四）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暖民、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工程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形成 150 万吨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市发改委会同市住建委、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五）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燃煤机组和锅炉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限期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和锅炉。实施电力、钢铁、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工程。加快推动“煤改气”和“煤改电”工程，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快建设“十竹”天然气输送管道、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燃气管网、农村配套电网及太阳能光伏，强化天然气储气库、城市调峰站储气罐等基础工程。实施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到 2020 年重点行业企



业全部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市环保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负责）。

（二十六）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加强城镇生活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现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管控力度，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和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全市所有工业集聚区的污水应按规定达标排放。开展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重点排污企业应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全市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治污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市环保局会同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水利水电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二十七）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再生资源替代原生资源量达到 150 万吨（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负责）。

（二十八）生态系统碳汇提升工程。持续实施“绿满十堰”行动，大力开展造林绿化行动，大力实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山区绿化、景区绿化、通道绿化、城市绿化和乡村绿化，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巩固天然林保护成果，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严格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减少森林碳排放。开展碳汇计量监测，鼓励碳汇造林。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5%，森林蓄积量达到 8600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达到

2521.8 万亩以上，森林保有量达到 2310 万亩以上，湿地保有量保持 139.5 万亩。加强农田保育，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市林业局会同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

## 七、强化节能减排低碳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九）加大节能减排低碳技术研发与推广。加大节能减排低碳科技资源集成和统筹部署的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低碳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研发与推广，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和低碳创新体系。组织实施节能减排低碳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加快高超超临界发电、低品位余热发电、细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多污染协同处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负责）。

（三十）推进节能减排低碳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选择具有示范作用、辐射效应的园区和城市，统筹整合钢铁、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积极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低碳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十堰供电公司负责）。

（三十一）建立节能减排低碳创新平台与服务体系。针对我市节能减排低碳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需求，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节能减排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培



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组织开展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申报，支持引进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促进全市节能减排低碳先进技术的应用（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负责）。

## 八、落实支持政策

（三十二）落实价格收费政策。认真落实国家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部署，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推动实施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完善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扩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排污费征收范围。落实环境保护费改税。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负责）。

（三十三）落实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降碳的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全面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对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予以奖励。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的企业进口自用节能减排低碳技术装备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三十四）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建立市场化绿色信贷担保机制，对于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对银行机构实施绿色评级，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推动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加快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低碳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节能减排项目应收账款证券化。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人行十堰中心支行会同市财政局、十堰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 九、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

（三十五）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持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研究探索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市发改委会同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六）强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应用。深化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大力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市财政不得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中扣减其能源费用预算。培育以合同能源管理资产交易为特色的资产交易平台。推

动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和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三十七）落实绿色标识认证。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绿色建筑标识、绿色建材标识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统一要求，逐步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加强节能低碳环保标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市质监局、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水电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负责）。

（三十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行、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大力推行第三方治理。落实国家第三方治理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加大财政对第三方治理项目的补助和奖励力度。研究探索设立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导基金，解决第三方治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引导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建立以效付费机制。提升环境服务供给水平与质量。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营、工业园区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涌现出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

（三十九）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推广电能服务，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及

试点工作，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十堰供电公司会同市经信委、市发改委负责）。

## 十、落实目标责任

（四十）建立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快建立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强化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健全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2020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 90% 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 95% 以上。定期公布各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和二氧化碳排放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地区和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落实市级报告、省级核查、国家审查的减排管理机制和第三方评估；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建立重点企业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会同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十一）合理分解节能减排降碳指标。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市能耗总量控制、节能、二氧化碳排放及重大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目标分解到各地、主要行业和重点单位。各地要根据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逐步建立市、县两级用能



预算管理体系，编制落实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四十二）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与二氧化碳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市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财政资金支持，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和二氧化碳排放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节能减排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 十一、强化监督检查

（四十三）落实节能低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国家节能低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严格推动实施国家节能低碳环保标准（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会同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四十四）严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

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会同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四十五）提高节能减排降碳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降碳管理体系。建立节能服务和监管平台，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工作力量。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县节能监察体系。健全环保监管体制，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深入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落实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和统一的用能量和节能量审核方法、标准、操作规范和流程。推动大数据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应用。创新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开展能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试点，促进用能单位经验分享。加强对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会同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编办负责）。

###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

（四十六）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方便闲置旧物交换。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快



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到 2020 年，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会同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负责）。

（四十七）推动全民参与。强化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降碳“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制播公益广告，积极研究建设博物馆、展示馆，创建一批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的社会氛围。发展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公益活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会同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十堰广播电

视台、十堰日报社、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四十八）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附件：1.“十三五”各县市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

2.“十三五”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3.“十三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 附件 1

## “十三五”各县市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

地 区	“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	“十三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	“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煤)
全市目标	16	19.5	100
丹江口市	17	20	10
郧阳区	17	20	10
郧西县	16	19.5	5
竹山县	16	19.5	5
竹溪县	16	19.5	5
房 县	16	19.5	5
张湾区	17	20	35
茅箭区	17	20	15
十堰经济 技术开发区	17	20	7.5
武当山旅游 经济特区	16	19.5	2.5

注：张湾区能源消耗控制目标考虑到京能十堰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因素。

## 附件 2

### “十三五”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目标

地 区	化学需氧量 2020 年较 2015 年减 排比例	氨氮 2020 年 较 2015 年减排 比例	二氧化 硫 2020 年较 2015 年 减排 比例	二氧化 硫 十三 五重 大工 程累 计减 排量 (万吨)	氮氧化 物 2020 年较 2015 年 减排 比例	氮氧化物十 三五重大工 程累计减排 量(万吨)	挥发性有 机物 2020 年较 2015 年减排比 例	挥发性有机 物十三 五重 大工 程累 计减 排量 (万吨)
丹江口市	12	12	15	/	18	/	5	0.03
郧阳区	12	12	15	/	18	0.02	5	0.04
郧西县	12	12	15	/	18	0.01	10	0.04
竹山县	12	12	13	/	13	/	10	0.05
竹溪县	12	12	0	/	0	0.02	5	0.02
房 县	12	12	15	/	18	0.05	10	0.05
张湾区	12	12	15	0.35	18	/	15	0.13
茅箭区	12	12	15	0.10	18	0.01	12	0.10
十堰经济技术 开发区	12	12	15	/	18	/	15	0.13
武当山旅游经 济特区	12	12	15	/	18	/	15	0.01

备注：/表示暂不做具体要求。



## 附件 3

## “十三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实际值	2020 年	
			目标值	变化幅度/变化率
工业:				
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				[-18%]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313.12	304.12	-9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572.68	560.68	-12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3.9	106.9	-7
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13538.09	13388.09	-150
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292.69	1261.69	-31
建筑:				
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累计面积	万平方米	26.53	43	+16.4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	24	50	+26
交通运输:				
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百万换算吨公里			[-5%]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6.5%]
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6%]
民航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公里			> [-4%]
新生产乘用车平均油耗	升/百公里	6.9	5	-1.9
公共机构: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1-8 来源：泸州市人民政府



泸市府发[2017]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泸州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8日

### 泸州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31号）精神，推进我市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十三五”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实现二氧化碳排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将低碳发展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9.5%，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

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持续增强。力争我市部分条件成熟的重点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部分重化工业 2020 年左右与全省同行业同步实现碳排放达峰，全市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顺利融入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全国统一碳市场。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低碳试点示范进一步深化，节能减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 二、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三) 加强能源碳排放控制。严格实行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双控管理，以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和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为主要路径，努力实现“十三五”省下达我市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 2020 年，力争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5%。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 550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 大力推进能源节约。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完善能效标识制度，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和节能低碳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推进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实施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和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深入实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 大力推进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科学有序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创新页岩气勘探开发模式，积极推进重点区块的勘探开发，建设川南地区页岩气勘查开发试验区。加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压减火电和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

(六) 扩大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统筹推进电力、燃气、热力、供冷等一体化集成互补、梯级利用，以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为重点，构建大规模集中利用与小型分散利用并举的新型能源利用体系。加快工业节能升级改造，以锅炉、电动机、内燃机等关键用能设备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和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回收利用。延长天然气产业链，提高民用、交通、分布式能源、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治理，实施电能替代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 推动能源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动电力、油气体制改革，创新清洁能源建设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最大限度减少弃水、弃风、弃光现象。积极稳妥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促进能源要素高效配置，扩大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培育购售电主体，有序放开发电计划，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放开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推动油气管网及接收、储备设施建设投资多元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 三、建立低碳产业体系

(八)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



系。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实施“中国制造2025 泸州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等高附加值产业，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促进优势产业迈上中高端。推动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产能转移，遏制低端产能盲目扩张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优先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孵化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服务型制造业发展。实施“互联网+服务”，鼓励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碳资产管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服务业。实施“绿色泸州”旅游行动计划，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外侨旅游局）

（九）控制工业领域排放。到2020年，全市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电力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在工业生产领域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到2020年，力争全市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参与实施国家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改进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石灰、硝酸等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发展替代产品，压缩过剩产能，积极研发并推广应用控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技术，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逐步探索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做好相应的环境风险评价。（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

（十）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在全市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控制农业生产过程化肥用量，减少农

田氧化亚氮排放，到2020年，实现全市农田氧化亚氮排放达到峰值。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控制农田甲烷排放。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鼓励农村使用沼气能源。加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推进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90%以上。适时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

（十一）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推进大规模绿化泸州行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增强全市森林碳汇、草原碳汇和湿地固碳能力。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1%，森林蓄积量达到2400亿立方米，林地保有量控制在54.92亿亩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0.1%、3%以内，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1.726%。（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

#### 四、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十二）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按照建设生态城镇、推广绿色建筑、发展绿色交通、完善市政设施、传承历史文脉的发展思路，融入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统筹规划城乡建设，推进管理创新。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低碳发展规划，制定低碳发展考核指标。全市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和县城范围居住建筑执行65%的节能标准。以提高基础设施和建筑质量、防止大拆大建为重点，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到2020年，城镇50%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开展既有建

建筑节能或绿色化改造。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到 2020 年，力争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 10%，大型公共机构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 15%，重点监控的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30%。开展绿色农房与绿色生态村镇建设试点示范，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创建绿色能源示范县和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鼓励县区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积极发展绿色建材产业，推广绿色施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农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三）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全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和以低碳运输方式为主的低碳物流体系。连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圈，融入“一带一路”国际运输大通道的铁路运输干线网络。全面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通行能力，完善内河航道体系和现代化港口体系，研究推进长江川境段、沱江等航道等级提升，改善航道通航条件，推进港口建设，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加强公路和航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路网和航空线路布局。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发展“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到 2020 年，公路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4.5%，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0%。鼓励公共机构、私人和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四）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加大城镇、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收转运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监管

和无害化处置。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县区鼓励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探索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五）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倡导简约生活。大力宣传和倡导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大力宣传和倡导低碳健康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大力宣传和倡导低碳居住，普及低碳居住知识，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大力宣传和倡导低碳出行，鼓励“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文体广局）

## 五、促进区域低碳发展

（十六）对县区碳排放强度控制实施分类指导。综合考虑各县区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分类确定碳排放控制目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十七）推动部分县区率先达峰。支持省级和市级低碳试点地区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主动实施在 2025 年前碳排放率先达峰行动。在部分经济发达和产业布局集中的县区研究探索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鼓励其他县区提出峰值目标，明确达峰路线图，力争提前完成达峰目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十八）创新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根据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不同地区的



特点，分别选择有条件的园区、企业以及乡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以碳排放峰值和碳排放总量控制为重点，扩大市级低碳试点。深化市级低碳工业园区和低碳社区试点。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乡镇等申报参与省级低碳试点。积极参与国家、省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外侨旅游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十九）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充分发挥低碳产业对增收脱贫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发展旅游、光伏等特色优势产业，让贫困群众更多地分享发展收益。推进“低碳扶贫”，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改进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和配置模式。

（牵头单位：市扶贫移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外侨旅游局）

#### 六、积极建设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二十）完善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省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管理规定，建立与国家、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体制相衔接的市级管理制度，完善工作体系。根据国家、省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结合市情分解下达任务，督促符合纳入标准的重点排放企业参与全国、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碳排放配额管理。积极运用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加强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探索多元化交易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二十一）探索碳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与碳交易机构开展合作，探索碳金融创新产品，发展碳基金、碳债券、碳信托等业务，探索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碳远期合约交易等业务，适时开展碳期货、期权等研究。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人行泸州中支、泸州银监分局）

（二十二）强化基础支撑能力。培养壮大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完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以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制度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能力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碳市场建设相关培训和交流合作，为推动全省碳市场建设作出贡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 七、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二十三）加强气候变化科技创新。积极对接四川省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支持、鼓励市内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厄尔尼诺、拉尼娜极端气候与我市降水耦合关系、气候变化对我市的影响及风险评估、主要工业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计量等相关研究和申报。积极推进市内相关科研机构参与省组织的气候变化基础研究、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等。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在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的应用力度。积极参与省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战略政策研究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气象局）

（二十四）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示范。以清洁高效燃煤发电装备、燃气轮机发电装备、水电装备、核电装备、风力发电装备、太阳能发电装备、其他新能源发电装备、储能装备、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高效清洁能源锅炉、低温余热余能利用、高效节能电机及电力装备、新型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系统、低碳建筑技术、低碳水稻品种、高固碳树种等为研发主攻方向，研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建立低碳技术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动低碳技术进步。（牵头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二十五) 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引导全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 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对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品组织规模化生产。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在低碳试点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重点地区, 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

#### 八、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二十六) 推进地方应对气候变化法规与标准体系建设。对接省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及标准, 制定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性法规及相关配套标准。严格落实省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建筑低碳运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相关系列标准。加强节能监察, 强化能效标准实施, 促进能效提升和碳减排。(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政府法制办)

(二十七)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按照四川省统一部署,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 完善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 强化全市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 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定期组织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加快推动县区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实行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 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建立完善市、县区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二十八)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逐步推动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鼓励全市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九) 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加大市预算内资金对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 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 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及相关政策, 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 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严格落实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和价格政策, 推进各县区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十) 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 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 发展低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 依托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相关专业机构, 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推进全市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各领域国际国内合作, 加强人员交流, 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 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知识培训, 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 九、广泛参与国际国内合作

(三十一) 努力扩大合作领域。按照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 努力扩大我市参与应对

气候变化合作的领域，在清洁能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生态保护、低碳智慧型城市、气候适应型农业、绿色市场培育、防灾减灾等方面，通过合作，扎实推动全市实现低碳转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三十二）积极推进务实合作。按照四川省统一部署，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对话交流，广泛开展与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利用相关国际机构优惠资金和先进技术支持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低碳项目合作，推动海外投资项目低碳化。全面深化与其他市的友好合作，通过交易机构股权合作、共建项目、共同参与重大课题研究和培训等方式，切实提升我市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实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 十、强化保障落实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泸州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县区要将全市下达的碳排放控制目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切实抓好

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三十四）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要加强对县区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探索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县区、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三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全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三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全国低碳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低碳意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媒体人员专业传播培训，提升媒体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广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 ◇ 【国内资讯】

### 我国有望超额完成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

发布日期：2017-10-31 来源：中国经济网



今天上午，国新办就《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等情况举行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负责人李高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十三五”以来的两年时间里，我国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在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也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2016 年碳排放强度下降了 6.6%，今年前三季度又进一步下降了 4% 左右，目前实现“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的进展态势比较好。经过努力，我国有望超额完成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并且为我们实现 2030 年的目标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李高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也在国内积极推动低碳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我们在“十三五”期间单位 GDP 的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8%，这是一个约束性的指标。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在“十二五”期间碳强度下降了 21.8% 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的，这个目标是一个很有力度的目标，完成这个目标需要作出艰苦的努力。“十三五”以来的两年左右的时间里，我国力推动节能减排，在有效控

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也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2016 年碳排放强度下降了 6.6%，今年前三季度又进一步下降了 4% 左右，目前实现“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的进展态势比较好。

一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服务业继续“领跑”经济增长，工业向中高端加速迈进，工业领域去产能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今年前三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又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了 4.6 个和 4.8 个百分点。

二是在节能降耗方面取得新的成效，通过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加强节能监督检查措施，我们取得了节能降耗方面比较显著的成绩。2016 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单位 GDP 的能耗同比又下降了 3.8%。

三是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我们又取得了新的进展。近年来，我们有效控制煤炭生产和消费，促进煤电的有序发展，多措并举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发电。

李高说，“十三五”以来，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预计下降超过 3 个百分点左右。今年前三季度全国规上煤炭企业的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10.6%。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测算，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煤炭消费约 28.4 亿吨，同比下降了 2.4%，水电、核电、



风电三类电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21.1%。根据初步测算,前三季度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 2.8%左右,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其中,煤炭消费比重比上年同期下降了约 1.1 个百分点,水电、风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消费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了约 1 个百分点。

李高说,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的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与 2005 年相比,在 GDP 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不断增加的同时,煤炭占比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占比持续较快上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的装机还有核电的在建规模都居世界第一,碳排放强度大幅度下降,煤炭消费总量出现连续几年下降情况,扭转了多年以来二氧化碳排放快速增长的局面,经济增长和碳排放脱钩的趋势初步显现,实现了经济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双赢。经过努力,我国有望超额完成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并且为我们实现 2030 年的目标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李高表示,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当前存在一些问题和隐患,有些地区高耗能行业项目重新出现了增长较快的苗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的工作,进一步强化目标约束,防止化石能源消费出现反弹,防止我们过去取得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的成果受到

蚕食。为了确保实现“十三五”碳强度下降目标任务,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以下工作:

第一,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督促地方认真完成,发挥好碳强度目标对低碳发展的指挥棒和引领作用。

第二,持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第三,继续大力推动节能提高能效。

第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的低碳发展。

第五,进一步完善节能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形成推动低碳发展的政策合力。

第六,建立并逐步完善市场机制,发挥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稳步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

第七,更好地动员全社会参与低碳行动,围绕“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推动节能降碳行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提高公众的低碳发展意识,培育绿色低碳生活和消费模式。有公众意识的提高来做支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力度也会进一步增大,我们低碳发展的目标也能够更好地实现。



##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日期：2017-11-6 来源：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 11 月 6 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实施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办法》作为推动排污许可制实施的基础性文件，十分重要，要对各项规定进行深入研究、周密考虑、审慎处理，并加快推动出台实施。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让排污单位充分认识到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办法》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会议强调，《办法》的后续修改完善，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准确确定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排污许可证作为政府和排污单位之间的契约，要明确告知排污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促进排污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满足法律和标准要

求；依法依规做好行业清理，暂时不具备排污许可申请条件的企业也要纳入监管范围，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相衔接，排污许可证核发主体主要在省、市两级；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确保各项处罚手段运用得当，推动排污许可制有效实施和严格监管；以及进一步细化延续和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明确企业自动在线监测的法律义务，明确全国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责任。

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出台，进一步夯实排污许可制实施的法律责任。细化各项规定，做好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企事业单位排污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相关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形成相互支撑的强化污染者责任管控体系。

会议强调，实施排污许可制对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落实重点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要服务好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检查处罚力度，加大对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力度，为中心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支撑。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老牛冬奥碳汇林”项目启动

发布日期：2017-10-30 来源：人民日报

由国家林业局主办，北京冬奥组委指导，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承办的“老牛冬奥碳汇林”全面启动发布会近日在北京举行。发布会上，老牛基金会向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捐款 7438 万元，用于“老牛冬奥碳汇林”项目的筹备和实施。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刘东生介绍，“老牛冬奥碳汇林”项目是围绕 2022 年北京—张家口冬奥会打造的一项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核心区位于冬奥会举办地张家口市崇礼区及赤城县、怀来县的交通要道沿线，将恢复 3 万多亩荒山荒地，为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和奥运赛道周边带来多树种、多层次的森林景

观，并将极大地改善和美化冬奥会举办地周边的生态环境。30 年的项目计入期内，可以吸收大气中约 38 万吨的二氧化碳，将一定程度抵减 2022 年奥运会产生的碳排放。



## 河南省用能权交易机制设计方案及交易试点方案研讨会在京举行

发布日期：2017-11-3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2017 年 11 月 2 日-3 日，河南省用能权交易机制设计方案研讨会及河南省用能权交易试点方案研讨会在北京成功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河南省节能监察局等有关单位专家，及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201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启动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环交所与国家用能权试点省份之一河南省深度合作，在能源基金会中国的支持下，承担了“通过研究制定河南省用能权交易机制及试点方案帮助其温室气体排放提前达峰项目”。2017 年 10 月 18 日，环所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项目中期会，就研究提出的《河南省用能权交易机制设计方案（中期报告）》与《河南省用能权交易试点实施方案（中期报告）》，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

本轮研讨会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听取重点用能单位意见，并与专家就中期会专家意见对《河南省用能权交易机制设计方案（中期报告）》和《河南省用能权交易试点实施方案（中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北京环交所与中美绿色基金组建百亿低碳基金落户雄安

发布日期：2017-11-10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11月10日，2017绿色低碳投资研讨会暨北京环交所-中美绿色低碳基金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来自国家发改委、环保部、银监会、证监会、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清华大学低碳经济研究院、亚投行、中美能源合作项目等多家国内外机构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出席。

签约仪式上，主办方代表北京环境交易所（下称“北京环交所”）董事长朱戈首先致辞。他表示，很高兴北京环交所-中美绿色低碳基金即将在雄安新区落户。作为一项重大的历史性战略工程，雄安新区从一成立就明确了要建设绿色智慧新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规划建设雄安新区的七个方面重点任务之一。未来，基金将积极做好与雄安各项相关业务的对接，寻找既适合新区建设发展又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的项目，协助其引进绿色低碳技术并实现商业化，从而在全国发挥示范作用。

中美绿色基金首席执行官白波表示，非常荣幸和北京环交所战略合作，实现私募基金投资能力和碳资产商业化能力的强强联手。双方拟共同发起的“北京环交所-中美绿色低碳基金”，将与以中美绿色基金为代表的绿色发展基金共同投资国内外低碳节能环保领域的优质项目，加快绿色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加速绿色智慧城市和绿色美丽乡村的建设。同时，该低碳基金将发挥其优势，专注于有力配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协助各绿色发展基金实现碳资产的量化、收集、和商业化，在创造经济价

值的同时，打造一个具有创新价值，并且符合中国新时代发展的碳基金模式，以支持全球应对气候变化。

随后，双方举行了北京环交所-中美绿色低碳基金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并与华远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美国 GreenCert（绿色核证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近年来，我国的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而伴随着2017年启动全国碳市场时间点的临近，更是为低碳产业的发展拓展了广阔的空间。

有机构预测，届时将形成一个覆盖30—40亿吨碳配额的市場，中国也将成为全球第一大碳市场。全国碳排放权配额交易市场市值总规模有望达到1200亿元人民币，如果考虑到期货等衍生品，交易额规模可达5000亿元人民币。

与会嘉宾认为，即将落户在雄安新区的北京环交所-中美绿色低碳基金将完善中国碳金融体系。同时，这一积极尝试还将进一步增强碳市场的流动性，促进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设 and 绿色产业的发展，带动绿色发展高科技产业在雄安新区的落户和发展。

## 四川农村沼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国际领先

发布日期：2017-11-14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我省于 2014 年率先开发农村沼气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全球首创。目前开发规模国际领先，参与项目沼气用户 39 万户，已签发减排量 100 余万吨，占全球同类项目的 70%，项目农户和减排量位居全国第一。今年我省农村沼气碳减排项目再次在国际碳汇市场成功交易，33 万农户获减排收益 100 余万欧元，2015 年以来累计减排总收益达 213 万欧元。

一、顺应趋势，国际领先。随着全球经济的迅猛发展，环境压力不断增大，节能减排成为大势所趋。省农业厅顺势而为，抓住国际碳交易市场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主动开展农村沼气碳减排项目开发工作。在做好国际（CDM）项目开发的同时，我省积极启动农村沼气国内（CCER）项目开发，于

2016 年通过国家发改委评审成功备案。该项目含 14 万户农户，已签发第一期 10 万吨减排量，成功实现了 1000 吨减排量交易。目前我省已成为全国极少数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均开发成功的省份之一。

二、攻坚克难，乘势而上。面对竞争加剧、市场萎靡等不利态势，我省通过拍摄多期专题宣传视频、组织国际知名专家（代表团）来川考察、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多种措施，积极主动在欧美市场宣传 CDM 项目，不断扩大项目影响力。CDM 项目不仅为 2014 德国科隆碳博览会独家提供碳减排，而且一期、二期碳减排量均以远高于同期国际市场的价格顺利实现交易。该项目获得全球能源基金会颁发的 2014 年度中国区“全球能源奖”。

三、节能减排，效果显著。CDM 项目农户已累计获得收益 762 万元人民币，两期参与农户户均 28 元，还将在 10 年的项目开发期内持续增收。已开发碳减排项目 53 万口，年碳减排量可达 100 余万吨，对推动我省农村地区节能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建立以建促用、以用促收、以收促管的良性循环机制，破解户用沼气后续管护的全国性难题。



## “中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会议在第 23 届联合国气候大会期间成功举办

发布日期：2017-11-14 来源：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7年11月13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中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边会在德国波恩第23届联合国气候大会“中国角”召开。

2017年11月13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中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边会在德国波恩第23届联合国气候大会“中国角”召开。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刘燕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源司司长Taraq Emtairah等致辞，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加拿大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R20区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组织等国内外机构和组织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了中国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情况。工业是中国能源和资源消耗的主要领域，也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领域之一。近年来，中国工业领域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一是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

造。通过强化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加强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效推动了重化工业碳生产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以工业园区为平台探索推进低碳发展新模式，推动建设51家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带动区域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二是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2017年已发布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包括193种绿色产品、201家绿色工厂、24家绿色园区及1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发展壮大。三是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发展，不断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温室气体排放的先进制造业占比，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四是发展壮大绿色制造产业。2016年，中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5.1万亿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居全球第一，光伏全产业链各环节产量在全球占比均超过50%，有效促进了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过去五年，中国工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9.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幅明显，对完成国家碳强度下降目标发挥了基础性作用，工业化石能源二氧化碳排放快速增长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下一步，为实现“中国制造2025”明确的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要力争比2015年下降22%，2025年要比2015年下降40%的目标，中国工业领域将进一步加大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力度，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全



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构建起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生产方式，加快实现生产方式绿色化。同时，要多措并举，进一步促进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推动部分行业、工业园区二氧化碳排放率先达峰。展望未来中国工业发展的绿色化、智能化和服务型升级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具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特征的绿色工业体系将为中国和全球的温室气体减排作出积极贡献。

与会的国际机构和组织代表对中国工业领域近年来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所作的努力给予了高度评价，希望中国在继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同时，也积极分享绿色发展经验，促进绿色制造企业和园区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国际领先的绿色制造企业携手开拓第三方市场，共同服务全球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 绿色建筑按下“快进”键

发布日期：2017-11-16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在中国的低碳化发展中，作为能源消耗大户的建筑业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国务院参事室参事仇保兴曾引用数据——我国是世界上每年新建建筑量最大的国家，每年 20 亿平方米新建面积，相当于消耗了全世界 40% 的水泥和钢材。

而具备“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等特征的绿色建筑，正在越来越受到房地产行业和地方政府的青睐。

11 月 10 日，全球商业地产服务和投资公司世邦魏理仕发布的《2017 中国绿色建

筑报告》指出，2017 年是中国绿色建筑发展按下快进键的一年。

住建部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累计有 7235 个建筑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超过 8 亿平方米；其中，2016 年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项目 3164 个，建筑面积超过 3 亿平方米。

而根据中国新型城镇化规划，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要达到 50%。在 2012 年，这一数据仅为 2%。对于中国的建筑行业而言，仍然任重道远。

认受度提高

住建部一位官员曾指出，改革开放之初我国的建筑能耗占全国终端能耗的比例是 10%，到 2015 年，这一数据已经跃升到了 26.5%。

世界银行的调查研究也发现，到 2030 年前要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70% 的潜力在建筑节能方面。

通过绿色建筑节能减排，成为了一种重要方式。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要达到“绿色”的要求，建筑从初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到后期的运营和物业管理，都要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自 2008 年开始推广绿色建筑以来，到现在，全国省会以上城市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开始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已在城镇新建建筑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根据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指标体系由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应用、室内环境质量、施工管理和运营管理七类指标组成。按照不同得分，绿色建筑等级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星为最高等级。

其中，北京从 2013 年 6 月起，要求新建建筑基本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并在全国率先将绿色生态指标纳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深圳也在《绿色建筑促进办法》中提出，从 2013 年 8 月起，新建民用建筑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者深圳市铜级要求。

深圳筑博设计高级工程师许丰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在深圳主动做到三星的，可以通过评优获得一些奖励，或者通过节省运营成本获得收益。

在绿色建筑的推广过程中，成本一度是一个阻碍。许丰告诉记者，根据不同的绿色建筑等级，每平方米增加的成本不同，一星大概在 50-80 元，二星大概 80-120 元，三星大约在 200-300 元。

他同时也指出，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成本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的一份《中国绿色建筑新纪元》报告显示，大部分通过认证的绿色建筑新增成本低于 4%。

世邦魏理仕大中华区资产服务部资深董事谭健雄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在绿色建筑的生命周期内，运营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否足以弥补建造多花的成本，这需要专业的设计，而不是为了达到认证所需的分数，去采用一些并不实用的设计。目前只有少数城市对绿色建筑发放补贴，本质上它的推广仍然是一种市场行为。

《World Green Building Trends 2016》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受访者预计楼宇通过绿色改造后一年内平均可降低运营开支 4%，五年内预计平均降幅可达 9%。

#### 绿色金融助力

另一方面，随着环保理念的逐渐深入人心，消费者对绿色建筑的认受度也在提高。一位房地产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绿色建筑已经成为了当前房地产市场上的卖点之一，有些开发商喜欢去评选美国的 LEED（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或者英国的 BREEAM（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很大原因就是为了解促进销售。

世邦魏理仕的报告显示，中国主要城市中 LEED 认证的写字楼对比普通写字楼的租金溢价中位数达到 25%，前者的平均出租率为 81.7%，较后者高 1.5 个百分点。

据其监测，截至今年上半年，中国 17 个主要城市的优质写字楼 LEED 认证项目

达到 148 个，累计认证面积首次突破 1000 万平方米。其中上海、北京、成都和深圳均超过了 100 万平方米，增速最快的城市为沈阳、杭州和无锡。

绿色日益成为企业的一种竞争力，越来越多的地产开发商开始遵循绿色发展的理念。其中，万科是行业里最早开始做绿色建筑的房企。在过去的几年时间里，万科获得的绿色住宅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也一直在行业里位列第一。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万科获得的一份资料显示，2016 年万科绿色建筑认证面积 284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1.4%。

万科董事会名誉主席王石一直在致力于推动行业朝着绿色建筑发展，他曾表示，如果建筑通过认证绿色三星的最高标准，能耗减排可以达到 70% 以上，这样可以少消耗能源，少建发电厂。

绿地集团绿色产业化中心总监陆璐也在今年对媒体表示，公司 80% 以上的项目都会采用绿色星级认证，未来，这一比例还会进一步提升。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个趋势是，绿色金融正在成为房地产行业的新型选择。11 月 2 日，国内首单经独立第三方绿色认证的 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今年一季度，龙湖地产在银行间市场连续发行两期共计 40.4 亿元的绿色债券（简称为“绿债”），用于龙湖重庆市礼嘉项目和上海虹桥商务核心区一期 05 号地块项目。

绿债是指专门用于募集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能享受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与其他融资渠道相比，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

世邦魏理仕指出，龙湖开启了发展商在国内资本市场以绿债融资的先河。在房地产调控和去杠杆愈演愈烈的背景下，绿色金融为发展商的融资提供了一种创新替代方案。绿色建筑的普及和绿色金融的发展将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针对新建的工业、住宅和公共建筑，需要达到各自评价体系的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国际地产资管公司协纵策略管理集团联合创始人黄立冲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政策确实为房地产企业撕开了一个口子，但相对来说还是有一定门槛，开发商在一线城市的项目有更大可能利用绿色债券。

谭健雄则告诉记者，更值得关注的是旧建筑，以现在的标准来看，很多旧建筑的能耗已经很高，业主方一般有改造的动力，但往往缺乏资金。绿色债券可能将是一个很好的催化剂，推动存量建筑变得更加绿色。





## ◇ 【国际资讯】

## “基础四国”第二十五次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7-11-15 来源：国家发改委



## “基础四国”第二十五次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

德国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总部

(参考译文)

2017年11月13日

一、“基础四国”第二十五次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德国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总部举行，巴西环境部长何塞·萨尼·菲略先生、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先生、南非环境部副部长芭芭拉·汤姆森女士、印度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秘书长兼副部长C·K·米什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基础四国”的部长们欢迎迄今已有多达169个缔约方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并要求还未批准《巴黎协定》的其他《公约》缔约方尽早批

准。部长们重申《巴黎协定》是国际社会来之不易的成就，旨在加强《公约》2020年后的实施，在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强化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并体现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三、部长们重申，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不可逆转，不可推迟。应对气候变化为推动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机会。鉴于此，部长们强调了“基础四国”全面、有效、持续实施《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个方面的最高政治承诺。部长们敦促所有签约方从全人类及子孙后代的权益出发，继续留在进程内并继续支持《巴黎协定》。部长们强调，“基础四国”愿与所有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一道，推动全球低温室气体排放、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

四、部长们承诺，“基础四国”将全力支持《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方会议主席国斐

济的工作。他们强调,《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方会议至关重要,将为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相关工作奠定基础。部长们重申,2020年前与2020年后工作都应完全遵循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他们还强调谈判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及由缔约方驱动的重要性。

五、部长们忆及《公约》第二十二次缔约方会议报告写入“基础四国”关于2020年前问题应在《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方会议上得到同等对待的要求。部长们进一步强调,《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方会议应加速实施2020年前承诺和行动,包括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置一个解决相关问题的专门议题。

六、部长们表示,“基础四国”愿继续建设性地与其他缔约方一道,于2018年达成关于《巴黎协定》在2020年后实施的平衡、有意义的成果。为此,他们强调需要加速案文谈判,以于《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方会议上形成一份全面、缔约方驱动且包含《巴黎协定》实施全部相关事宜的谈判案文,该案文应平衡反映各方的观点与建议,并可作为2018年谈判的基础。确保《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方会议成果以提供系列选项的方式涵盖现有范围内的各个观点,并保证指南草案在不重新解读《巴黎协定》的同时具体落实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七、部长们申明,2018年关于《巴黎协定》实施相关工作的成果应当全面且平衡,体现“有区别”、各方贡献由国家自主决定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

八、部长们重申,依据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自主贡献,各缔约方的努力应包含减缓、适应和实施手段,并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下有区别的责任和义务。目前在巴黎工作计划下正在制定的指南应协助缔约方准备和通报其自主贡献,并尊重贡献由国家自主决定的性质。

九、部长们强调,适应是一项亟需全球应对的问题,同时重申,全球适应目标以及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组成部分的适应行动通报,对于实现《巴黎协定》的目的至关重要。部长们强调,在定义相关信息、方法学及途径方面取得进展十分重要。他们敦促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支持,以满足他们开展适应行动的开销。

十、部长们特别指出,发达国家未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持续、可预测及充足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的支持水平将决定发展中国家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付出的最大雄心程度。

十一、部长们对一些发达国家试图在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下单方面对发展中国家获取资金采用新的资格标准表达最深关切。他们忆及这些标准与缔约方会议的指南不相一致,并且背离《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案文和精神。另外,他们指出这种企图违背全球环境基金改革及绿色气候基金建立的相关条款,且超出全球环境基金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关于资格标准的授权。他们强调,这种企图相当于重新谈判《巴黎协定》,并潜在削弱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中的雄心。

十二、部长们强调,需要对追踪和审计发达国家资金支持的方法进行进一步的明晰和强化。他们进一步强调,讨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指向性信息的通报模式十分重要。部长们强调,有效落实发达国家关于支持的法律义务对于建立各方互信以构建成功实施《巴黎协定》的有利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十三、部长们进一步敦促发达国家兑现承诺,扩大气候资金规模以实现到2020年每年至少1000亿美元的资金目标,并在2020年后显著提高规模。在2020年后阶段,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继续履行其在《公约》下现有义务,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协助其减缓和适应行动。此外,部长们呼吁在适

应、资金、技术、能力建设及华沙损失损害国际机制等各类机制间开展协作。

十四、部长们强调落实《巴黎协定》建立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长期愿景十分重要。他们呼吁加速完善包括技术机制指南在内的新技术框架。他们还强调开展气候相关技术的联合创新和国际合作对于强化全球行动发挥着重要作用。

十五、部长们对《公约》第二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巴黎协定》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规程表示欢迎。部长们呼吁加强能力建设机制和适应、资金及技术等其他机制安排间的协作。他们还强调《巴黎协定》能力建设委员会将为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提供的指南十分重要，并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持续和充足的支持，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在行动和接受支持方面提升透明度的能力。

十六、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2020年前的缺口不仅存在于减缓，也存在于适应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他们强调亟需加速2020年前承诺的实施以及提高2020年前的雄心。鉴于此，部长们强调，在这个纪念《京都议定书》通过二十周年的历史性场合，不再拖延《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生效十分重要。截至目前，83个缔约方已接受多哈修正案，而修正案生效需获得144个缔约方的接受。他们进一步强调发达国家应重申并提高全经济范围量化减排目标。部长们强调，紧急加强落实2020年前承诺是维护各方互信及构建2020年后落实行动坚实基础的先决条件，为确保后续国家自主贡献不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过度负担。

十七、部长们期待《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方会议成果可对2018年促进性对话作出清晰的设计。这将为全盘考量关于《公约》所有支柱问题实施的整体进程和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提供机遇。他们强调对话成果十分重要，这些成果将识别机遇与挑战，在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气候正义

及消除贫困等发展中国家最优先领域背景下加速气候行动和支持。发达国家必须带头弥补雄心的缺口以避免将责任转移给发展中国家，及将2020年前责任转移至2020年后。

十八、在当前情况下，部长们强调“基础四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的2020年前和2020年后努力及成就十分显著，并强调这些行动的力度远超出其各自的义务与能力。“基础四国”在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他们致力于在进一步实施国内气候政策和行动的过程中分享经验、相互支持。

十九、部长们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批准了一个基于结果进行资金支持的减缓森林采伐与退化导致排放（REDD+）试点项目，并特别指出所有REDD+活动的实施都需要充足且可预测的支持。部长们强调REDD+是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必要手段，鉴于此，他们重申基于结果的资金支持不应用于抵消发达国家减缓方面的承诺。

二十、部长们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协调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首要国际论坛。鉴于此，他们重申联合国大会、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二十国集团”等其他多边论坛下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措施和成果应与《公约》下保持一致，并遵循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部长们进一步强调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下的措施不得给发展中国家带来过度负担，不得干扰国际贸易。

二十一、“基础四国”的部长们重申他们对今年“77国集团”主席国厄瓜多尔的坚定支持，在多边进程中加强发展中国家团结并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二十二、部长们欢迎南非于2018年上半年举办“基础四国”第二十六次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



## 波恩气候大会首周盘点：喜忧参半 僵局待破

发布日期：2017-11-13 来源：中国新闻网



波恩气候大会会期已经近半，个中有喜亦有忧。

喜，喜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仍在持续。

作为美国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后召开的首次联合国气候大会，波恩气候大会是否将遭遇“人心散了，开不下去”的尴尬，一直备受关注。

大会期间，虽然美国代表团成员数量骤减，但来自美国地方政府、企业界和大学的热心者在会场外搭起了由几个白色大帐篷组成的“美国馆”，“我们还在！”“美国的承诺”等横幅随处可见；中国气候传播项目中心发布民调报告显示，九成以上中国民众支持继续履行《巴黎协定》；叙利亚亦宣布将加入《巴黎协定》。这些都表明，全球气候治理“大气候”并未改变。

忧，忧在部分谈判任务遭遇困局。

本次气候大会的一大重要任务是做好“加法”，形成一个囊括各方诉求，平衡反映《巴黎协定》各个重点要素的实施细则草案，相当于“谈判大纲”，为 2018 年做“减法”，达

成最终版本的《巴黎协定》实施细则奠定基础。

另一个主要议题是达成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的框架、原则和程序性安排。人们期待到此次气候大会结束时，关于明年这个对话怎么开展，能形成一个更加清晰的设计。

本周真正的难题出现在 2020 年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经过多年拉锯战，发达国家同意到 2020 年落实减排承诺，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每年 1000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

现在，距 2020 年已去日无多，但承诺何时兑现仍然遥遥无期。部分发达国家似乎想通过“拖延战术”拖过 2020 年，“清空”应当兑现的承诺，然后在 2020 年从头开始。

发展中国家当然不想让气候谈判变成“狗熊掰棒子”——走一路丢一路。波恩气候大会开始前，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称，中方希望在这次会议上各国能够就 2020 年之前的承诺和行动作出报告，对各国的行动进行一次检查，督促各国进一步兑现承诺。特别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资

金支持，要在波恩拿出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本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呼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框架内设置专门议程，包括推动《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尽快生效、盘点发达国家落实 2020 年前减排目标，以及履行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支持的承诺等。在发展中国家看来，如果连目前已有的协定和共识都不尊重、不落实，遑论 2020 年后。

在这些“硬骨头”上，“本次大会出现激烈讨论”，中国代表团谈判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司官员陈志华对记者说。有 NGO 代表感叹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现在已“陷入僵局”。

下周，波恩气候大会将进入高级别谈判阶段，拥有更高谈判权限的代表们将齐聚波恩展开博弈。有消息称，法国总统马克龙和德国总理默克尔等国家领导人也将参加大会。在此情况下，波恩气候大会能否成功打破僵局，值得关注。

##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波恩会议高级别会议上作国别发言

发布日期：2017-11-17 来源：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子站



德国当地时间 11 月 16 日，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波恩会议高级别会议，代表中国作国别发言。

解振华表示，《巴黎协定》生效一年来，各方的积极努力已经为协定落实奠定了良好基础，波恩会议是进一步强化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信心，为落实《巴黎协定》构筑

坚实基础的关键会议。中方愿与各方携手确保波恩会议取得成功，加速推进相关工作。

解振华强调，中国正在探索出一条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环境与实现经济增长多赢的发展路径。中国在实现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同时，一定百分之百兑现自己的承诺，充分展现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担当。

解振华指出，《巴黎协定》需要全球共同携手落实。中方愿始终做全球气候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以及多边进程的维护者，为全球气候治理进程注入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也希望世界各国能够共同努力，为保护我们共同的地球家园发挥积极作用。





## 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在德开幕 就《巴黎协定》细则展开商讨

发布日期：2017-11-13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绿色金融频道



新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6 日在德国波恩开幕，将就《巴黎协定》实施细则展开进一步商讨，为 2018 年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奠定基础。与以往几次会议相比，本次大会呈现出召开时机关键、小岛屿国家首次办会以及中国积极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作出贡献等特点。

时机关键在大会开幕当天的媒体见面会上，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任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形容本次大会“承上启下、承前启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陆新明解释，“承上启下”是指《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已经过半。2016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2 次缔约方大会，为《巴黎协定》实施细则作出了规划安排，计划在 2018 年举行《公约》第 24 次缔约方大会时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的谈判。

“承前启后”是指各方以 2020 年为节点，盘点此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和行动，并展望和规划 2020 年后的行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从 1992 年《公约》达成到 2020 年《京都议定

书》第二承诺期到期，主要围绕《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实施展开；2020 年后，则是《公约》和《巴黎协定》共同实施阶段。

陆新明还说，本次大会处于谈判关键期和气候进程交汇期，较往年启动更早、结束更晚、谈判时间更多。期间举行的多项会议首次集中开幕，安排比以往更高效。

《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在大会开幕讲话中回顾了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强调“旅程还未完成”，“紧迫感前所未有”。她提到世界气象组织 6 日发布声明，称 2017 年将极有可能进入有气象记录以来最热年份的前三名，全球数以百万计的人正承受极端天气带来的严重后果。

小岛屿办会本次大会主席国为太平洋岛国斐济，这是在气候变化面前十分脆弱的发展中小岛屿国家首次担任联合国气候大会主席国。受其办会能力所限，德国波恩作为《公约》秘书处所在地，成为本次大会的举办地。斐济总理弗兰克·姆拜尼马拉马在开幕式上说，气候变化导致飓风、野火、干旱、洪水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威胁不断增多，



在应对气候变化上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他呼吁各方坚持国际共识，按照《巴黎协定》采取果断行动。

姆拜尼马拉马还强调，“无论生活在何处，人类都是脆弱的”。他说，斐济作为本次大会主席国，将推动建立全球各级政府、民间团体、企业界和普通民众参与的大联盟，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作为大会“半个东道主”的德国也作了大量投入。德国联邦政府为会议花费高达 1.24 亿欧元。波恩市招募了大批志愿者，并在大会期间举办与气候保护相关的系列文化活动，迎接来自 195 个缔约方代表团的超过 2.5 万名参会代表。

中国代表团副团长、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苟海波表示，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中国和斐济都是发展中国家，中国全力支持斐济担任主席国工作。

中国贡献陆新明介绍说，中国代表团围绕本次大会重点议题共准备了 5 份提案，

体现了中国积极参与、引领全球气候谈判的建设性态度。此外，为了增加国际交流、讲好中国故事，本次大会期间，“中国角”边会将优化安排，更好地就国际社会关注焦点，向外界讲述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绩。

苟海波说，未来中国将继续致力于建设美丽中国、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加强南南合作。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将继续顺应绿色低碳发展潮流，积极支持《巴黎协定》，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在会前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埃斯皮诺萨称赞中国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引领者之一，“这不仅仅是由于气候目标的制定，也关乎具备生产出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能力”。她强调，考虑到气候变化挑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需要更多引领者参与应对。

## 联合国秘书长呼吁：2020 年前把温室气体排放再降低 25%

发布日期：2017-11-12 来源：新华网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

新华社联合国 11 月 10 日电，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 10 日在赴德国波恩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前发出呼吁，希望国际社会采取更加积极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古特雷斯在出发前会见记者时说，有关机构最新发布的数据敲响了气候变化问题

的警钟，国际社会必须加快行动，必须更有雄心。

古特雷斯呼吁在 2020 年前把温室气体排放再降低 25%。他同时呼吁落实为发展中国家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资金的承诺，并帮助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提高气候变化应对能力。

古特雷斯表示，他将于 2019 年 9 月召开一个气候峰会，为应对气候变化动员最高级别的政治和经济力量。

世界气象组织 10 月 30 日发布报告说，2016 年地球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已上升至 80 万年来的最高水平。为避免气温过度升

高带来的危险，报告呼吁全球加快推进和普及低碳技术。

（原题为《联合国秘书长呼吁采取更积极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 欧盟就改革碳排放市场达成协议

发布日期：2017-11-16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彭博新闻 11 月 9 日报道。欧盟机构就全球最大的碳排放总量控制和交易改革达成一致意见，批准了一个支撑碳排放许可价

格和调整排放市场的计划，以在未来十年实现更具雄心的气候目标。周四，欧盟的碳排放许可上涨了 3.4%。周四凌晨结束的谈判关键主要集中在能源现代化基金下对较贫穷国家的援助。部分立法者希望将援助范围限制在排放少于每千瓦时 450 克的公用事业，这将导致燃煤电厂无法获得援助。据了解谈判内容的人士称，谈判各方最终同意，该基金不会支持煤炭公用事业，但在最贫穷的成员国中投资的区域供热项目除外。欧盟机构此次达成的协议还需经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通过。

## 欧盟有望实现 2020 二氧化碳排放目标

发布日期：2017-11-16 来源：驻德国经商参处

欧盟商务网站 11 月 8 日报道称，欧盟委员会在正在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大会上发布题为《巴黎气候峰会结束两年--欧盟的气候承诺取得了进展》的报告称，伴随着经济增长最近有所回升，欧盟正在稳步实现其 202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报告显示 1990 年至 2016 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减少了 23%，而同时经济增长了 53%。欧盟行动和能源委员 Miguel Arias Cañete 称：“在《巴黎协定》通过两年后，欧盟仍然承诺在 1990 年至 2030 年期间减少至少 40% 的国内排放量，我们有望实现 2020 年的目标，并在未来 10 年接近完成我们的气候立法。我们的排放量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创新的技术，表明增长和气候行动可以携手并进”。



根据《巴黎协定》，欧盟承诺在 2030 年前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至少 40%，同时对欧盟经济进行现代化改造，并为所有欧洲公民提供就业和经济增长。2016 年，欧盟排放下降 0.7%，GDP 增长 1.9%。欧盟是

人均排放量最低的主要经济体之一，每单位 GDP 的排放量继续下降。这份报告还着眼于欧盟对国际气候行动的贡献。2016 年，欧盟继续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政策，例如在航空和海洋部门。欧盟及其成员国是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资金的主要提供者，使其在去年的总体贡献达到 202 亿欧元。

欧盟将在 2018 年采取三个关键的立法措施保证实现其 2030 年的减排目标，即建立

2020 年之后改革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TS)，设置 ETS 外国家行业排放目标和在欧盟减排框架下整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行业。2013 年至 2016 年，欧盟排放交易系统为成员国提供了 158 亿欧元的收入，其中大约 80% 将用于气候和能源用途，比如改造住房和投资可再生能源。

## 美国务院:退出《巴黎协定》立场不变 将尽快退出

发布日期: 2017-11-14 来源: 新华社



美国国务院 11 月 13 日发表声明称，美国在退出《巴黎协定》上的立场保持不变，除非总统特朗普能从该协定条款中找到更有利于美国商界、工人和纳税人的内容。

声明说：“美国仍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成员，将继续参加该框架和《巴黎协定》下正在进行的谈判，

以确保谈判的公平性，有利于保护美国的利益。”

美国国务院还宣布，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国务卿托马斯·香农将率领美国代表团参加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3 次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

美国国务院在声明中表示，美国将在遵守协定条款的前提下尽快退出。根据《巴黎协定》中的相关规定，美国完成退出流程还需要 3 年多时间，这意味着美国可能要等到 2020 年 11 月才能正式退出。

特朗普今年 6 月 1 日宣布退出《巴黎协定》，称协定给美国带来“苛刻财政和经济负担”。此举遭到美国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广泛批评，反对者认为这是短视行为。





## 全球 25 城誓言：2050 年零碳排放

发布日期：2017-11-14 来源：新华社



据新华社 11 月 13 日电 新一轮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为 2018 年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奠定基础。会场外，全球 25 个城市市长 12 日在波恩先行承诺：为抗击气候变化，2050 年之前将使各自城市碳排放量净值降为“零”。

这些城市分布于各大洲，从加纳的阿克拉、英国的伦敦到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共覆

盖 1.5 亿人口。在“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以下简称 C40）支持下，这 25 座城市将在 2020 年前将各自抗击气候变化的具体实施计划立法施行。按照规划，2020 年各签约国碳排放量将达到历史峰值，之后逐步下降。

“C40”是成立于 2005 年的全球大城市促进节能减排、抗击气候变化的城市间国际组织，北京、上海、武汉等近 10 座城市已加入该联盟。

此外，已有将近 7500 座城市加入“全球气候与能源市长盟约”。加入盟约各方的承诺若悉数实现，在 2030 年前，全球碳排放每年可减少近 13 亿吨，相当于日本或巴西目前一年的碳排放总量。

## 新加坡电信碳减排目标获肯定：到 2030 年较 2015 年减少 42%

发布日期：2017-11-16 来源：C114 中国通信网

C114 讯 北京时间 11 月 16 日消息 新加坡电信宣布，它已成为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第一家碳减排目标获得“基于科学的目标（Science Based Targets）”倡议组织批准的企业。

新加坡电信承诺，到 2030 年，其国内业务和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Optus 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在 2015 年基础上减少 42%。

该运营商还将与供应商合作，以在同一周期内减少 30% 的第三方排放。

“基于科学的目标”由碳披露项目、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共同发起，旨在识别、认可那些遵

循《巴黎协定》致力于保持全球升温低于 2°C 硬指标的组织。



“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需要我们大家采取行动，努力实现低碳经济。我们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提高运营弹性。”新加坡电信负责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副总裁 Andrew Buay 表示。

“集团的‘基于科学的目标’是积极的减排，特别是考虑到新加坡和澳大利亚企业电力消费预期增加。这是因为我们不断扩大我们的网络，以适应用户数据使用的激增，以

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客户将其 ICT 业务外包给我们。”他表示，新加坡电信正在审议如何达成包括运营效率、新技术或购买可再生能源在内的积极目标。

## 微软承诺到 2030 年将碳排放量削减 75%

发布日期：2017-11-15 来源：cnBeta.COM



微软今天宣布了一项承诺，即到 2030 年将该公司的运营碳排放量削减 75%。新的承诺使微软达到了巴黎气候协议的目标，并且是公司持续致力于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投资能源效率的一部分。根据微软公司总裁布拉德·史密斯（Brad Smith）的说法，该公司将转向可再生能源，因为它是一个干净能源，给微软提供了更好的财务可预测性。但即使有了这个新目标，微软也已经在减少能源排放。

### 访问：

微软中国官方商城

微软基于云计算的减少资源消耗计划已经使华盛顿州雷德蒙德市的主园区的能

耗降低了近 20%，减少了碳排放和电费。微软收集能源消耗数据为微软现在以市场价格购买清洁能源奠定了基础，微软很快将为微软的普吉特海湾园区提供 100% 的无碳能源。

简而言之，微软实施可持续性目标，环境和微软业务都会受益。到 2030 年将运营排放量减少 75% 的目标是在 2013 年基准线之上。微软正在计划实现其碳中和和可再生能源承诺的目标。微软公司也希望它们的承诺能够激励其他团体和公司设定目标并减少碳排放量，以帮助实现巴黎气候协议的目标。

## ◇ 【推荐阅读】

## 新闻办发布会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

发布日期：2017-10-31 来源：中国网



国新办就《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等情况举行发布会 中国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请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新办新闻局副局长 袭艳春】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大家对中国的气候变化事务非常关心,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今天非常高兴地邀请到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先生,请他向大家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的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的提问。

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负责人李高先生。

下面先请解振华先生作介绍。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 解振华】各位媒体的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大家出席《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新闻发布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3 次缔约方大会将于 11 月 6-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中国政府将派出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参会。这次气候大会将就《巴黎协定》的实施展开进一步谈判,旨在落实《巴黎协定》规定的各项任务,提出规划安排,中国代表团的谈判代表们 28



日开始已经陆续赴波恩参加会前的各种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当中指出，中国在过去五年中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要求我们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落实减排承诺，与各方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构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参加波恩会议，为全球气候治理作出贡献。

今天发布的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中国2016年以来应对气候变化的最新进展和主要成就，共分七个部分，全方位展示了我国各个部门、各地方、各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行动及成效。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把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重大机遇，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采取强有力的政策行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彰显了我国以实际行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决心。

中国政府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谈判进程，坚定维护公约的原则和框架，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遵循缔约方主导、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和协商一致的多边谈判规则，不断加强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中国愿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不断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

我们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为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实物及设备援

助，对其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政策规划、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并启动在发展中国家开展10个低碳示范区、100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1000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

中国政府将坚定不移地本着对中华民族福祉和人类长远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并承担与中国发展阶段、应负责任和实际能力相符的国际义务，采取有力度的行动，为保护全球气候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下面，我和李高同志愿意回答媒体朋友们所提的问题，谢谢大家。

【袭艳春】感谢解振华先生的介绍，下面我们就进入答问环节，按照惯例，提问前请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

【中央电视台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对这样一个论述，我想请问一下解主任，您怎么理解的？

【解振华】十九大刚刚闭幕，我们现在也正在深入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上所作的报告，也在以实际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所以我们也是正在学习、领会、贯彻的过程中。

应该说，过去的五年，在全球气候治理的进程中，中国发挥了积极建设性的作用，正像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里讲的，中国在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国际气候治理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的作用。我想这是对过去五年来中国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进程中一个客观评价和总结，也是对未来我们在全球气候治理的进程中，所要发挥作用的期望和要求，所以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从过去情况总结来看，过去五年，我们将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作为国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机遇，实施了一系

列政策措施和行动。比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转变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节能、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实施生态建设,增加森林碳汇。这些行动应该说是走了一条绿色低碳发展的道路,最后的结果是我们经济在平稳、健康地发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一直在实施。最近这十年,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减少了 41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确实也是做到了气候行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了双赢。国际社会一直把中国的这种做法作为一种最佳实践加以肯定和相互交流,也作为一种最佳模式加以推广。

在多边进程中,中国积极地参加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特别是在《巴黎协定》达成、签署、生效的过程中,中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像时任联合国秘书长讲的,在整个过程中,中国作出了历史性的、基础性的、重要的、突出的贡献,这是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应该说,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中国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将国内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相结合,走在了国际社会的前列。

所以,我们还是要在整个进程中发挥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作用,这是对过去的总结,也是对今后参与这方面工作的要求,我们还要认真地把它做好。谢谢。

【彭博新闻记者】我的问题是,中国是否会在今年年底按计划在全国启动碳交易市场,您认为让中国全国范围内碳交易市场生效,大约需要多长时间?谢谢。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负责人 李高】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也是利用市场机制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项重大举措,国际国内都比较关注。同时,全国碳市场的建设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要出台完善的规章制度,要建设可靠的交易系统,还要开展扎实的能力建设等。而且,相关制度政策还

需要经过实践检验。碳市场建设需要较长时期的不断完善。

2011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在北京等七个省市组织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这个试点的工作很重要的目的就是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来探索和积累经验。近年来,我们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有关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省市纳入交易的有多个行业,有近 3000 家重点排放单位,截至 2017 年 9 月累计配额成交量达到 1.9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 45 亿元人民币。试点范围内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呈现了双降趋势,在推动参与企业和试点地区的低碳发展、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试点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培养了一批队伍,提升了相关的能力。同时,我们在试点的过程中取得的良好经验,发现的一些问题,对我们做好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都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是积极研究国外碳市场的经验,也吸取它的教训。近几年来,我们与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包括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我们也在跟踪学习欧盟的国外碳市场的实践,还有它的制度建设的经验,同时对出现的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也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些都作为研究的成果体现到立足国情、建立全国碳市场相关的政策设计当中。

三是持续推动、完善全国碳市场的相关制度设计。比如组织起草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企业碳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包括《碳排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等相关的配套措施、配套制度。目前,也在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立法的审查工作,这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另外在实践中,根据各地方上报的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研究部分行业的配额分配指南,到地方开展试算等工作,这都为我们完善制度、推进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四是开展碳市场相关的支撑系统建设。我们组织建设碳排放数据报告系统，目前还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建设工作。

五是深入开展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几年来，我们通过开展历史数据核查，开展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了对 7000 多家重点排放企业的历史数据核查，累计开展了四万余人次的碳交易的相关培训。这些工作对碳市场的建设会起到非常重要的基础性的作用。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我们坚持将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工作定位，在碳交易系统运行过程中避免过多投机、避免出现过多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全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按照市场导向、政府服务、协同推进、广泛参与、统一标准、公平公开的原则，分阶段稳步推进。我们将在实践当中不断地总结碳市场建设的运行经验，不断地发展完善碳交易系统。

经过前一段时间的努力，应该说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目前总体的进展情况良好。我们也有信心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完成好碳市场建设的相关工作，切实发挥碳市场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谢谢。

【中新社记者】请问解主任一个问题，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波恩气候大会马上将要举行，这次大会将就如何落实《巴黎协定》进行进一步谈判？请问中国对这次大会的基本立场是什么，您对会议成果有什么期待？谢谢。

【解振华】波恩气候大会马上就要召开了，我们希望波恩会议能够取得国际社会预期的成果，中国代表团会为波恩大会的成功作出我们的贡献。我们主要有几点期望：

第一，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巴黎协定》和《决定》的要求，为 2018 年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的谈判奠定基础。

所以我们在今年的会议成果当中，要能够有一个全面反映各方诉求，平衡反映《巴黎协定》各个重点要素的可供明年谈判的实施细则案文草案。有些国家主张也可以不叫案文草案，也可以叫一个比较详细的谈判大纲，我们认为这并没有太大的区分。所以，如果有了这个草案，明年大家就可以全力以赴地就这个案文草案或者一个详细的谈判大纲来进行磋商、谈判，争取在明年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的谈判任务。说白了，就是今年应该是做加法，把各方诉求都能够反映在谈判的案文中，明年开始做减法，消除各种各样的分歧，最后达成一个实施细则的谈判成果。

第二，按照要求，2018 年在缔约方大会上，各个国家要开展一次促进性对话。实际上就是对各国过去乃至将来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自主贡献的目标开展交流，进行促进性的对话。所以，我们希望这次会议上通过大家的磋商和讨论，能够达成一个促进性对话的框架、原则和程序性安排，明年转入正式对话。

我们希望促进性对话是一种对话，绝不是谈判，各国应该交流应对气候变化的最佳实践，提出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的需求，能够实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最后实现发展中国家所要采取的行动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推动 2020 年之后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所以，我们希望这次对话最后的框架应该是系统性、整体性、促进性的。按照这样一个要求来设计基本框架。

第三，现在讨论 2020 年之后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实现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的双赢。但是，还有很重要的一点，要完成 2020 年之前各国已经做出的承诺和实施已经达成的各项决定和共识。所以，在这一点上，我们希望在这次会议上各国能够就 2020 年之前的承诺和行动作出报告，对各国的行动进行一次检查，来督促各国进一步兑现承诺。



特别是发达国家 2020 年之前要率先实现减排, 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每年 1000 亿美金的资金技术支持, 这也需要在这次会议上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通过这项工作使各个国家建立政治互信, 增加履行义务兑现承诺的信心, 给国际社会以更大的信心, 展示多边机制的有效性。所以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取得以上三个成果。我相信, 各国的共同努力将为明年的成果和 2020 年之后的行动奠定一个非常好的政治基础。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请问关于减排的问题, “十三五”以来碳强度下降的趋势怎么样? 还会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的目标? 谢谢。

【李高】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也在国内积极推动低碳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 我们在“十三五”期间单位 GDP 的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8%, 这是一个约束性的指标。值得注意的是, 这是在“十二五”期间碳强度下降了 21.8% 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的, 这个目标是一个很有力度的目标, 完成这个目标需要作出艰苦的努力。

“十三五”以来的两年左右的时间里, 我们大力推动节能减排, 在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也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2016 年碳排放强度下降了 6.6%, 今年前三季度又进一步下降了 4% 左右, 目前实现“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的进展态势比较好。

一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服务业继续“领跑”经济增长, 工业向中高端加速迈进, 工业领域去产能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 今年前三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又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了 4.6 个和 4.8 个百分点。

二是在节能降耗方面取得新的成效, 通过强化节能目标责任,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加强节能监督检查措施, 我们取得了节能降耗方面比较显著的成绩。2016 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单位 GDP 的能耗同比又下降了 3.8%。

三是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 我们又取得了新的进展。近年来, 我们有效控制煤炭生产和消费, 促进煤电的有序发展, 多措并举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发电。

“十三五”以来, 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预计下降超过 3 个百分点左右。今年前三季度全国规上煤炭企业的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10.6%。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测算,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煤炭消费约 28.4 亿吨, 同比下降了 2.4%, 水电、核电、风电三类电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21.1%。根据初步测算, 前三季度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 2.8% 左右, 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其中, 煤炭消费比重比上年同期下降了约 1.1 个百分点, 水电、风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消费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了约 1 个百分点。

应该说, 经过多年的努力, 我们国家的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 与 2005 年相比, 我们在 GDP 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不断增加的同时, 煤炭占比持续下降, 非化石能源占比持续较快上升, 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的装机还有核电的在建规模都居世界第一, 碳排放强度大幅度下降, 煤炭消费总量出现连续几年下降情况, 扭转了多年以来二氧化碳排放快速增长的局面, 经济增长和碳排放脱钩的趋势初步显现, 实现了经济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双赢。经过这些努力, 我们有望超额完成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 并且为我们实现 2030 年的目标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与此同时, 我们注意到当前存在一些问题和隐患, 有些地区高耗能行业项目重新出现了增长较快的苗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的工作, 进一步强化目标约束, 防止化石能源消费出现反弹, 防止我们过去取得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的成果受到蚕食。为了确

保实现“十三五”碳强度下降目标任务，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以下工作：

第一，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督促地方认真完成，发挥好碳强度目标对低碳发展的指挥棒和引领作用。

第二，持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第三，继续大力推动节能提高能效。

第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的低碳发展。

第五，进一步完善节能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形成推动低碳发展的政策合力。

第六，建立并逐步完善市场机制，发挥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稳步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

第七，更好地动员全社会参与低碳行动，围绕“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推动节能降碳行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提高公众的低碳发展意识，培育绿色低碳生活和消费模式。有公众意识的提高来做支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力度也会进一步增大，我们低碳发展的目标也能够更好地实现。谢谢。

【路透社记者】中国是否认为有可能使特朗普总统改变主意，并遵守《巴黎协定》，中国可以做一些什么行动促使特朗普遵守这一协定。谢谢。

【解振华】美国是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成员，中美之间过去在气候变化进程中，曾经有很好的合作，而且我们一起推动了《巴黎协定》的达成和生效。但是，在这次新政府成立之后宣布要退出《巴黎协定》，这对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信心有一些影响。各国对美国这种态度表示失望，但是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各国都表示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落实《巴黎协定》，兑现自己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整个进程。在这一点上，我们接触了各个主要国

家的部长和谈判代表，大家的态度都非常明确。所以可以告诉大家，现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还在继续。今年 COP23 会议的结果会证明，这个进程并没有停止。

另外，《巴黎协定》所标志的全球经济要向绿色、低碳转型的大潮流和趋势并没有停止，所以今年 9 月份，中国和加拿大、欧盟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主要国家和各谈判集团代表的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上大家态度比较明确，第一，要争取将各国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结合，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协调，实现共赢。另外，大家对整个进程还是抱有很大的信心和决心，我们看到这种潮流趋势不可逆转。

第二，习近平主席今年在达沃斯论坛和日内瓦联合国总部发表了两次演讲，非常明确地讲到，《巴黎协定》的达成反映了世界发展方向，成果来之不易，不能轻言放弃。无论发生什么样的情况，中国都将落实《巴黎协定》，百分之百地兑现自己的承诺。这次十九大报告又一次重申，中国要落实减排承诺。在这一点上，应该说中国的态度也是非常明确的。

第三，我们非常愿意和美国在清洁能源、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节约资源、节约能源、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以及在碳捕集和封存、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各个领域继续开展合作。而且现在中美之间的地方政府，像省州之间、城市之间的合作一直在进行。这一点上，中方的态度非常明确。

最近，我在蒙特利尔部长级会议上和美国代表开展了交流，美国虽然宣布退出《巴黎协定》，但明确表示还要继续参加谈判，我们还会在整个谈判进程中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推动进程。我们希望美国能够再回到《巴黎协定》的大家庭里来，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来为我们这个地球家园作出积极贡献。谢谢。

【解放军报社记者】我国目前在大力推进国防动员应急应战一体化的建设，也非常



重视在防灾减灾领域的工作，请问目前我国在防灾减灾机制体制改革有何新进展？在指导救灾应急工作方面有什么成效？谢谢。

【解振华】适应气候变化与减灾、防灾、救灾方面有着直接的联系。气候变化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威胁越来越紧迫。发展中国家是气候变化最直接的受害者，与减缓相比更重视适应。所谓适应，一是要提高预警预报能力，二是要提高减灾防灾能力，三是要提高各种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平和能力，能够尽可能减少由于极端气候对人类所带来的危害和影响。今年的气候灾害，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受到的危害和损失都非常大。美国国内现在对气候变化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刻，感到哪个国家都不能独善其身。对中国来说，气候变暖带来的极端气候威胁也非常大。所以，我们在农业、水利、林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和减灾防灾水平，做好预案。

中国重视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我们正在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把取得的能力和与发展中国家共享，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适应能力，特别是预警预报、防灾减灾的能力。

【路透社记者】您刚才提到对即将举行波恩第 23 次缔约方大会的期望和期待。昨天世界气象组织发布了一份报告称，现在全球二氧化碳水平已经达到了 80 万年的最高值，专家声称，在《巴黎协定》当中所达成的目标是不够的，请问中国如何看待这个问题？根据报告所发布的数据，中国是否会考虑在波恩会议上提出更加严格的目标？谢谢。

【解振华】《巴黎协定》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是温升要控制在 2 度以内，努力争取实现 1.5 度目标。实际上据 IPCC 的报告称，温升已达 1.2 度，距离 1.5 度甚至 2 度已经很接近了。所以，应对气候变化越来越紧迫，需要各个国家切实采取行动，这也是今年 COP23 会议的重要内容。所以各方要展示应对气候变化的政治决心和政治意愿，让实施细则尽快达成来指导各国行动。

各国要切实采取行动，谈 2020 年之后，首先要把 2020 年之前的事情做好，证明我们是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所以，要把 2020 年之前的行动真正兑现并进一步加大力度，同时设计好 2020 年之后的行动安排和制度安排。我们将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中国方案。现在谈判当中有很多分歧，在处理这些分歧过程中，中国提出“搭桥方案”，是希望各种比较对立的立场能够相向而行，最后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中国提出“搭桥方案”，也是为了促成尽快达成实施细则。

我总结一下，一是我们希望各国要兑现 2020 年之前的承诺和采取切实行动，真正为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出各自贡献。二是要设计好 2020 年之后制度安排，大家一起努力，为共同保护地球家园作出实实在在的努力和贡献。所以，这是我们对今年会议的预期，也是要努力的方向。谢谢。

【袭艳春】再次感谢解振华先生、李高先生，也谢谢大家，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

**附件：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





## 特朗普访华，美中气候合作的下一步是什么？

发布日期：2017-11-10 来源：中能网



美国总统特朗普于本周三抵京开展首次国事访问，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谢振华表示希望美国能“重返《巴黎协定》的大家庭”，并呼吁美中在清洁能源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这番话让我们想起奥巴马执政期间，美中在气候及清洁能源方面高级别且成功的合作。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将气候变化称为双边关系的“支柱”，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气候变化的领导人联合声明，拓展了美中对能源与环境事务的参与。同时，美中领导层也被视为是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巴黎协定》的促进者。

然而，美国总统特朗普改变了原有的路线。他不仅宣布打算让美国退出《巴黎协定》，还收紧并重列了美中关系里的优先议题。

那么，究竟发生了什么改变？美中关系在未来几年中的走向如何？

### 气候议题不再排在优先地位

气候变化几乎是奥巴马执政期间每次美中高级别对话的核心议题，首脑峰会以及“战略与经济对话”等内阁级会议都有涉及。

然而，特朗普执政下的美国却不可能将气候变化作为美中高层对话的优先议题。特朗普的人员任命、行动与各种言论表明，他不会将气候变化视为是一种威胁或是外交等任何背景下的优先议题。

与此同时，美国缩小了与中国合作的广度，选择通过较小规模的对话商议贸易和朝鲜半岛等少数几个高优先级议题，这也进一步减少了气候变化作为高层对话议题的可能性。

而中国也不太可能在此时的美中高层对话中提出气候变化这个议题，因为中国高

层官员可能更加关注的是如何稳定双边关系。

### 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仍在持续

尽管气候变化议题在美中整体关系中的重要性降低引发了我们深切关注，我们仍然有理由保持乐观。

首先，**围绕气候与清洁能源的工作层面的合作仍在继续**。美中正在合力推进有关气候变化、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诸多项目，其中包括技术和政策交流、研讨会、试点开展和联合研究等等。虽然气候变化并未在美中高层对话议程之上，但是多数项目都有数年的工作计划并将贯穿特朗普执政期。

例如，第八届美中能效论坛上月在丹佛举办。美中清洁能源研究中心的五个工作组仍然定期召开研讨会和技术对话。在乔治·沃克·布什政府期间启动的生态伙伴关系计划今年收到了更多新的提议，并于上月宣布结成三大全新的伙伴关系。

甚至连美国环保署也选择继续与中国合作，其中包括 2017 年 5 月在天津与中国共同召开了美中绿色港口与船舶研讨会。

由于缺乏高层关注，有一些最新启动的美中计划业已夭折。今年夏天，波士顿市长 Marty Walsh 取消了原已计划好的美中气候变化和城市会议，原因是联邦政府支持不足。他随后又宣布这是一次国际会议，而非双边会议。

不过这些取消的情况只是个案。很多例子都可表明，美中双方多年来不断推动政策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发展，既有助于两国利益，也利于应对气候变化。双方之间的信任和合作的意愿仍在继续。

其次，**美国非联邦机构参与者仍然致力于气候事务，其中包括与中国的合作**。虽然美国联邦政府不再带头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美国的城市、各州、企业、慈善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团体却在加大这方面的努力。

WeAreStillIn、美国气候联盟、Climate Mayors 和其它诸多计划向中国和全世界传递了这样一个信息，即美国仍然有很多人正致力于设有宏伟目标的气候行动之中，而 America's Pledge 正在寻求如何量化并传播这些承诺。

加利福尼亚在推动美中气候合作方面表现得尤其积极；该州已就气候变化、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与中国达成数十项合作协议，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还于去年夏天会见了加州州长 Jerry Brown 并与之讨论了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和行动。

最后，**中国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仍然致力于气候方面的行动**。当美国领导层在气候变化议题方面出现分歧时，中国方面不断重申将坚定履行《巴黎协定》下做出的气候承诺，并将继续推进国内脱碳化的发展。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投资国，目前拥有最大的风电和太阳能装机容量，也有最大的电动车市场。为了推动市场的发展，中国最近颁布了全球首项全国性的零排放车辆政策，并开始研究如何禁售汽油车和柴油车。今年晚些时候，中国计划启动全球最大的全国碳排放交易机制。虽然美国联邦政府放弃了气候政策，我们却未看到中国在发展低碳经济方面有任何的松懈之举。

### 我们可以期望什么

我们预期美中在工作层面的气候和清洁能源合作能继续推进，不过，与“气候”相比，“能源”将得到更多的关注。

特朗普政府努力推进化石燃料的发展，同时闭口不谈“气候变化”。相应的，与明确的气候相关项目相比，当前有关化石燃料的美中合作（比如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CERC 的先进煤技术联盟和中美石油和天

然气工业论坛)可能会在未来几年中得到更多的关注和资源。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期望现有的项目能够得到持续的推进,即使不得已低调进行。

我们可能会在一些能源领域(比如液化天然气、风电、核电和碳捕获)看到美中合作的拓展,这种拓展也可能出现在能源相关的经济对话方面。

**液化天然气贸易被纳入“美中全面经济对话 100 天行动计划”之中,是特朗普政府在美中对话中提到的唯一能源议题,也具备有挖掘更多双边合作的可能。**

除了平衡整体双边贸易之外,美国对中国出口液化天然气也可有助于中国迅速从散煤依赖转向天然气应用模式,从而改善空气质量并过渡到低碳的未来。

鉴于美国驻华大使 Terry Branstad 在爱荷华州担任州长期间成功的风电政绩,美中在风电方面也有拓展合作的可能。

美国能源部部长 Rick Perry 今年 6 月来京期间,预计双方在核能和碳捕获方面也有合作的机会。

从更广义上说,就清洁能源转型和/或能源贸易的经济影响而言,特朗普政府可能会发现与中国拓展对话的更多机会。

在奥巴马执政期间,有关气候和清洁能源的合作和对话极富价值,这不仅因为具体的工作内容,更是因为这些合作和对话传递了积极的信息,即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两大国家正在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同时,它们也成为美中整体关系的亮点。

随着美中双边关系新阶段走向成熟,我们也看到一些信号表明特朗普政府同样承

认这些积极努力的外交价值。例如,在 2017 年 8 月举办的美中社会与人文对话中,“环境”(包括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也作为合作成果而被提及。

**无论联邦政府层面发生了何种变化,美国非联邦机构参与者的国际行动仍将不断拓展并推进。**地方政府、企业、技术开发人员、民间社团、慈善机构和其它非联邦参与者在创造、扩大低碳投资、贸易和研发的新增长引擎方面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加州将继续发挥其在国际社会的领导作用,并将于 2018 年 9 月 Jerry Brown 州长举办的气候行动峰会上推向高潮,届时我们期待中国方面的积极参与。

我们也希望其它各州——比如在与中国的清洁能源发展合作方面有较长历史的华盛顿州——能通过其与合作扩大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作为政府和政府隶属机构前任高级工作人员,我们相信,美中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具有极大的价值,也是势在必行。

在美中双边关系这个全新领域中,我们看到了一些乐观的因素,认为美中在气候和清洁能源方面的合作势头仍将强劲。

[作者] 卫梵斯 Vance Wagner

能源基金会中国战略合作总监,曾任美国国务院气候变化特使办公室中国事务高级顾问

[作者] 邹骥

能源基金会(美国)北京办事处总裁,曾任国家发改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



## 碳交易，一个不能错过的市场

发布日期：2017-11-9 来源：科技日报



联合国气候变化波恩会议 11 月 6 日拉开帷幕，国家发改委也于早前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有消息称，国家发改委已向国务院提交了启动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计划。

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后，将重点覆盖石化、化工等 8 大行业的 7000—8000 家企业，碳排放量占全国的 40%—50%。据机构预测，届时将形成一个覆盖 30—40 亿吨碳配额的市场，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一大碳市场；全国碳排放权配额交易市场市值总规模有望达到 1200 亿元人民币，如果考虑到期货等衍生品，交易额规模可达 5000 亿元人民币。

市场主体为重点行业大企业

目前众多企业已做好相关准备。作为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能集团早就参与到碳市场中了，并于 2010 年成立了专门的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宁金彪表示，全国碳市场启动对于电力行业及企业而言，影响巨大，还有助于煤电行业去产能，一些落后机组可能面临更大碳减排压

力。随着全国碳市场发展，参与行业会越来越多，免费配额会越来越少的，企业经营上的压力也会越来越大。

《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将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 8 大重点排放行业，参与主体为业务涉及上述重点行业，其 2013 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

“也就是说，进入第一阶段全国碳交易市场的是重点排放行业的大企业，二氧化碳等排放的大点源。”能源基金会低碳转型项目主任刘爽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专访时说。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姜克隽告诉科技日报记者，这样的市场设计主要是考虑到交易成本。

“碳交易必须是覆盖大点源，否则交易成本太高了。”姜克隽说，企业碳排放的真实可靠数据很难获得，如果是小企业，一家企业的碳排放权交易额度可能不过几万元，但测量、核查其排放数据等其他交易成本可能要高达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

姜克隽说，目前启动全国碳市场的最大挑战是排放清单。要交易就必须有碳排放底数，而且只有底数清楚了，才能制订公平的交易规则。但是全国以及每家企业到底排放了多少二氧化碳？交易额该是多少？并不是很清楚。

“以前我国想获得各企业的碳排放底数，制订排放清单，但是没有抓手。”刘爽说，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要求，为切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各有关行业协会、中

央管理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对本行业内或本集团内的企业单位进行摸底,并对拟纳入企业的历史碳排放进行核算、报告与核查。

“真实的排放数据不仅是国家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等碳排放政策制订的支点,也为实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中的配额分配方案等提供支撑。”刘爽说,因此,衡量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否成功的因素不只是交易了多少金额、市场规模有多大,更多地是二氧化碳减排的实际效果。

对此,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负责人李高表示,2011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在北京等七个省市组织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交易的有多个行业、近3000家重点排放单位。截至2017年9月累计配额成交量达到1.9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45亿元人民币。

李高说,还深入开展了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历史数据核查,组织开展了对7000多家重点排放企业的历史数据核查,累计开展了四万余人次的碳交易的相关培训。“这些工作对碳市场的建设会起到非常重要的基础性的作用。”于是,“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省市试点范围内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呈现了双降趋势,在推动参与企业和试点地区的低碳发展、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试点发挥了积极作用。”

配额交易并非只对配额负责

据初步估计,按2010年价格计算,从2005年至2030年,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我国大约要投入41万亿元,截至2015年已投入10.4万亿元。未来国家还将投入30万亿元。由此可见节能减排蕴含的商机巨大。

国际碳市场可分为配额交易市场和项目交易市场两大类。配额交易市场的交易对象主要是指政策制定者通过初始分配给企业的配额;项目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通过实施项目削减温室气体而获得的减排凭证。

目前,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的配额现货及其衍生品交易规模最大,约占据全球碳交易总量3/5以上。

我国在北京等七个试点地区均采用了类似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制度设计。各省市试点碳市场确定配额总量时均综合考虑“十二五”期间碳排放强度下降和能耗下降目标,将强度目标转化为碳排放量绝对目标。即将启动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也会采用类似的配额交易方式。

尽管碳交易实施的是配额制度,并非意味着企业只对配额内的碳排放负责的,不属于配额内的就不负责了。”刘爽解释说,国家是有碳排放强度下降等目标的,对全国的碳排放是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在碳减排体系中,企业不仅是对配额内的碳减排负责,还要对所有实际排放负责。随着碳交易市场的完善,企业碳排放数据也会越来越准确、完整。

“启动全国碳市场的目的是通过碳交易促进减排。那么交易与减排要明确挂钩,并非是为了单纯的赚钱。交易一吨就要减排一吨。”姜克隽说,配额制度比较适合排放大的大企业,如果要把小企业也纳入碳市场,比较合适的制度是征收碳税。

碳税是指针对二氧化碳排放所征收的税。主要通过对燃煤和石油下游的汽油、航空燃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品,按其碳含量的比例征税来实现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刘爽赞同姜克隽的观点。她说,未来碳市场可以打“组合拳”。根据行业和企业排放大小等不同,把配额和碳税制度都纳入其中,掌握企业真实排放数据,把交易成本降下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真正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低碳发展。

“只有把碳减排的价格传递到消费者终端,不同碳排放产品市场销售差价大,才能形成比较好的激励机制。”姜克隽说,当前

的配额制度未能实现这点，这是在碳市场实施过程中，需要继续完善之处。

启动只是开始，且行且完善

“我对今年如期启动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信心，不过这也只是个开始，还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去完善。”刘爽说，就像世界上首个多国参与，目前全世界规模最大的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其实施过程也经历了三个阶段，2013—2020 年是其第三阶段。EUETS 当初基于各种市场判断来设计政策、交易方式等，也是先出台、先存在碳市场，然后不断通过实施的现实情况再改进。

“我们坚持将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定位，在碳交易系统运行过程中避免过多投机、避免出现过多的金融衍生产品。”李高说，在全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按照市场导向、政府服务、协同推进、广泛参与、统一标准、公平公开的原则，分阶段稳步推进。

“与其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姜克隽说，中国不能老是试点，应该尽快启动全国碳市场。“到市场中去扮演真正碳交易的角色，真正发挥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碳排放强度等作用。

## ◇ 【行业公告】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广东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0-30 来源：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气候函〔2017〕5831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有关核查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我委将对广东省拟参与全国碳交易的电力、水泥熟料、电解铝企业开展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告主体和内容

（一）报告主体：广东省内（深圳市除外）电力、水泥熟料、电解铝等行业，2013 年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名单见附件 1）。

（二）报告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关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2016 年数据报送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要求，核算和报告企业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报我委。我委将组织核查机构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核查。



## 二、工作安排

### (一)组织报告阶段(11月-12月中旬)

1. 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本辖区内有关企业按要求上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于12月15日前将本辖区内企业经核查的2016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汇总统一报送我委。

2. 有关企业按要求做好温室气体的核算统计,登录“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下简称“报告系统”,<http://co2.gdlowcarbon.gov.cn>)填报排放报告,于11月24日前通过报告系统提交。经核查机构核查后,企业于12月13日前通过报告系统提交经核查的排放报告及相关表格,并分别打印盖章后(一式三份,页数较多可盖骑缝章),连同核查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一式三份)和监测计划评估报告(一式三份)一并报所在地市发展改革部门。

填报内容包括:1)《2016年数据报送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数据汇总表”》(见附件2,由企业于线下填报后作为附件上传系统);2)《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由企业在线填报,系统根据企业录入数据自动生成);3)《2016年数据报送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补充数据表”》(见附件3,由企业于线下填报后作为附件上传报告系统);4)《监测计划》(见附件4,由企业于线下填报后作为附件上传报告系统)。

### (二)核查阶段(11月-12月中旬)

1. 我委将于11月中旬组织核查机构赴企业现场核查(核查任务分工见附件5)。核查工作完成后,核查机构于12月13日前向企业出具书面核查报告(附件6)和监测计划评估报告(附件7),同时将盖章后的核查报告和评估报告(两份报告全文word电子版和其中的“核查结论表”和“评估结

论页”PDF扫描版)作为附件通过报告系统上传。

2. 各核查机构如与核查对象(企业)存在利益关系(如提供咨询服务等)须于11月8日前报我委,我委将对任务分工进行调整。隐瞒不报一经发现的,我委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3. 各机构赴企业现场核查前,要将核查计划安排提前告知企业所在市发展改革局(委),并按规定向核查对象(企业)发出《核查通知书》;核查人员赴现场核查时须佩戴“广东省全国碳市场2016年度碳排放核查人员工作证”。

### (三)评议和抽查、复查阶段(12月下旬)

我委将组织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并委托核查技术评议机构赴有关企业进行抽查、复查。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本通知及时传达落实到相关企业,并加强组织管理工作。

(二)各有关企业要如实提供本企业2016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认真准备相关材料,配合核查相关工作。

(三)核查机构要依法依规、独立公正地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业务,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收受企业礼品、礼金、礼券等。

(四)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核查机构应按规定对企业碳排放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和提供。

(五)报告核查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电话、邮件咨询广东省碳交易工作组(020-83138670, 83138604, [gdets@gd.gov.cn](mailto:gdets@gd.gov.cn))。企业、核查机构可通过报告系统查询有关通知及技术答疑、填报辅助材料等。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我委网

站 (www.gddrc.gov.cn) "通知公告" 栏目下载。

附件:

1. 广东省参与全国碳交易 2016 年度电力、水泥熟料、电解铝报告核查企业名单
2. 2016 年数据报送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数据汇总表”
3. 2016 年数据报送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 “补充数据表”

4. 监测计划
5. 核查任务分工
6. 核查报告
7. 监测计划评估报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1 月 6 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广东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任务分工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 (2017) 5972 号

广州、佛山、肇庆市发展改革局 (委), 各有关企业、核查机构:

根据我省碳排放核查机构与核查对象 (企业) 不得有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以及部分核查机构相关情况的报告, 我委对广东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任务分工 (粤发改气候函 (2017) 5831 号附件) 进行部分调整 (详见附件), 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做好调整衔接, 确保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广东省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任务调整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省碳交易工作组, 020-83138670、83138604; 邮箱: gdets@gd.gov.cn)

附件

广东省全国碳交易市场企业 2016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任务调整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	行业	原核查机构	调整后核查机构
1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618459825	广州市	电力	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珠江 电力有限 公司	618403485	广州市	电力	广东旭诚科 技有限公司	广州蓝誉 工程技术 有限序号 公司
3	广州珠江 天然气发 电有限公 司	743599608	广州市	电力		
4	广东粤华 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190320848	广州市	电力		
5	广州瑞明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91440101190677329P	广州市	电力		
6	广州大学 城华电新 能源有限 公司	91440101671829338D	广州市	电力		
7	广东肇庆 星湖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95276751	肇庆市	电力		
8	肇庆市金 岗水泥有 限公司(原 高要市金 岗水泥有 限公司)	914412837455235002	肇庆市	建材		
9	四会市骏 马水泥有	91441284617864554T	肇庆市	建材		



	限公司					
10	佛山市顺德五沙热电有限公司	77996657X	佛山市	电力	广州蓝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	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617645589	佛山市	电力		
12	佛山市顺德区金丰热能有限公司	740837594	佛山市	电力		
13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61872051X	广州市	电力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蓝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	717869643	广州市	建材		
15	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	617646354	佛山市	电力	广州蓝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659420	佛山市	电力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第 12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35 1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http://www.mepcec.com)

